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8 号

致：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 号，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1 号，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2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3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4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5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6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京天股字 2019 第 144-7 号，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已出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90930 审计报告》”），同时发行人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 至 9 月，本所律师现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所有假设、前提、确认、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5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28
第三部分 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91
第四部分 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101
第五部分 针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10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1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12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131

## 正文

### 第一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一) 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新增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发行人	京 RQ-2019 -0775	软件企业 证书	2019.07.31- 2020.07.30	北京软件 和信息服 务业协会	发行人为软件企业
2	太罗 工业	AW1140 07606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2019.06.03- 2024.06.03	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3	太罗 工业	晋 TY2013 0253号	山西省安 全技术防 范从业单 位资质证	2019.07.01- 2022.07.01	山西省公 安厅安全 技术防范 管理办公 室	资质范围：安全技术防范 设计、安装 资质等级：一级
4	太罗 工业	CCRC-2 016-ISV -SI-471	信息安全 服务资质 认证证书	2016.07.27- 2020.07.26	中国网络 安全审查 技术与认 证中心	太罗工业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序号	持证人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5	太罗工业	CCRC-2016-ISV-SM-025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016.07.27-2020.07.2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太罗工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CCRC-ISV-C01:2018《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6	佳华智联	京RQ-2019-0832	软件企业证书	2019.07.31-2020.07.3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佳华智联为软件企业
7	天益蓝	-	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证书	2019.04.01-2020.03.31	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开展区域矿山生态环境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新增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化情况如下：

#### 1、已披露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

（1）李玮姐夫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玮母亲持股 40%、李玮实际控制的企业山西睿恩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2）董事、副总经理范保娴不再担任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董事吴晓闯新增担任昆山庆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4）董事会秘书王转转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北京禾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禾芯商贸有限公司。



(5) 海南普世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由海南普世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变更为海南普世南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海南普世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9%。

(6) 海南普世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控股东平兴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劲的配偶井欣不再担任东平兴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山东白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不再控股东平白佛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劲弟弟的配偶全资出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南京泰欣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9)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劲的弟弟不再担任北京普世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10) 李玮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太原罗克佳华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完毕。

##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汇聚信合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庆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吴晓闯的哥哥出资 99%
2	北京星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山庆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协同创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吴伟担任董事
4	天津鼎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转转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香港鑫津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王转转的配偶担任董事长

(二)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1909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下同）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包括：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园区公司	弱电工程	13,414,051.99	100,032,100.17	-	-

####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玮、王倩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信协议（2019 丰台科技园直营授信 278BJ）	否
李玮、王倩	1,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晋并州流 2017050 号）	否
李玮、王倩	8,5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853 号）	否
李玮	3,075	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流借字第 20181220 号）	否（注）
李玮、王倩	1,000	中国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939250101 号）	否
李玮	2,843.89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合同（L18C1208001-L18C1208006、L18C1208008）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玮、王倩	6,200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Z-2018-005-HZ）	是
李玮、王倩	2,800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ZJZ-2018-005-ZZ）	是
李玮、王倩	2,10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TJ17D2942PU-L-01）	是
李玮	200	华夏银行北京运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JZX8210120170002）	是
李玮、王倩	1,176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回租赁合同（FEHTJ16D29R58Y-L-01）	是
李玮、王倩	8,500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10201701100000777）	是
李玮、王倩	8,500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10201601100000660）	是
李玮、王倩	8,500	国家开发银行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410201501100000571）	是
李玮 韦青信息	4,000	珠海冠汇佳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编号：201708-PHJK-01）	是
李玮、王倩 范保娴 王朋朋	4,000	山西省中小企业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是
李玮、王倩 范保娴	4,500	山西省中小企业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朋朋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担保相应债务已清偿，担保已履行完毕。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李玮	2019年1-9月	12,806,754.74	-	12,806,754.74	-
李玮	2018年度	2,896,754.74	15,760,000.00	5,850,000.00	12,806,754.74
李玮	2017年度	4,681,754.74	-	1,785,000.00	2,896,754.74
李玮	2016年度	5,100,000.00	-	418,245.26	4,681,754.74
范敦民	2019年1-9月	2,890,000.00		2,890,000.00	
范敦民	2018年度	2,890,000.00			2,890,000.00
范敦民	2017年度	2,890,000.00			2,890,000.00
范敦民	2016年度	2,890,000.00			2,890,000.00

### 4、关联方代付工资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支付工资	睿恩科技	-	-	631,637.63	3,244,419.79
代支付费用	睿恩科技	-	-	7,216.77	119,040.93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转出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股 权比例	交易金额 (元)
1	香港罗克	李玮	香港绿叶	10,000 股	100%	1 港元
2	比蒙投资	吴伟	发行人	40	67%	4,400,000
3	山西罗克	李玮	太罗工业	40	40%	400,000
4	山西罗克	李玮（注）	太罗工业	20	20%	200,000
5	佳华物链云	李玮	发行人	30	30%	0
6	华环生态	睿恩科技	发行人	1,000	100%	819,678

注：李玮届时所持山西罗克股权由李晓阳代持，通过转让给太罗工业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

#### 6、关联方房屋租赁

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太罗工业将其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太原罗克佳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和太原罗克佳华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租赁面积均为 10m<sup>2</sup>，租金为 5,000 元/年。上述房屋租赁主要系用于办理工商登记。

#### 7、共同出资

2018 年 7 月，发行人与李玮共同出资设立佳华物链云。佳华物链云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李玮认缴 30 万元，发行人认缴 70 万元。

####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4.89	341.60	254.11	224.77

#### 9、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

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园区公司	74,320,263.25	60,035,310.08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大额款项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影响

1、关联采购和销售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园区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为发行人向金融机构融资无偿提供担保，系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而作出，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偶发性行为，且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已经全部结清了该等借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方代付工资及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睿恩科技 2016 年以及 2017 年存在为发行人代付员

工工资以及报销差旅费用等的情况，目前发行人与睿恩科技已结清该等代付工资及费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付工资及费用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联方股权转让

发行人子公司香港绿叶受让李玮所持香港罗克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 港元。发行人受让李玮所持佳华物链云 30% 股权，交易价格为 0 元。前述交易系为了解决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问题，且价格参考相应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6 年，吴伟向发行人增资 440 万元，发行人也受让吴伟所持比蒙投资 67% 股权，交易对价为 440 万元。本次交易系发行人为收购太罗工业少数股东权益实施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吴伟由持有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变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发行人间接取得太罗工业 100% 股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股权交易，交易价格均参照相应注册资本或净资产等，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6、关联方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的房屋仅用于登记注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7、共同出资

发行人与李玮共同出资设立佳华物链云事项中，双方均按同等价格以现金的方式出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李玮已将其持有的佳华物链云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5”部分。

####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了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发

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该议案中包括了上述 2019 年与园区公司的交易情况。另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保证关联交易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2）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71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太罗工业拥有的并政地国用（2013）第 0009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19 年 7 月过户给其全资子公司数据科技，取得证号为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68517 号《不动产权证书》。数据科技该宗土地使用权除部分出售给晋商银行外，其余部分分割取得 71 个《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2、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济南罗克（已注销）名下 201320805692.8、201420137308.6 号专利转至太罗工业名下，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权利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佳华智联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车载移动式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201821957038.8	2018.11.20	10 年	维持	申请	无

## 3、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物联网车载大气监测系统[简称：车载监测]V1.0	软著登字第 4005293 号	2018.08.15-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物联网车载大气监测 APP 系统[简称：车载监测 APP 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970207 号	2018.11.15-2068.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 [简称: 车载监测]V1.0	软著登字第 4001009 号	2018.08.15-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	发行人	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 APP 软件[简称: 车载监 测 APP]V1.0	软著登字第 4001620 号	2018.11.15-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5	发行人、 佳华物链云	RK-生态环境 AI 智能 溯源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68739 号	2019.05.30- -2069.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	发行人、 佳华物链云	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 测监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68761 号	2019.05.30- 2069.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	发行人、 佳华物链云	生态环境物联网 AI 监 测监管 APP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76272 号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8	发行人	生态通州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13209 号	2019.08.31- 2069.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9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公安应用门 户系统软件[简称: 公安 门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917649 号	2018.10.23-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0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车辆大数据 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17126 号	2018.10.18-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1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公安视频图 像信息移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17731 号	2018.10.18-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2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综合治理门 户系统软件[简称: 综合 门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917825 号	2018.10.25-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3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三维全景融 合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7645 号	2018.10.18- 2068.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14	太罗工业	罗克佳华生物多样性 监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005374 号	2019.02.11- 2069.12.31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有效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太罗工业	车载大气颗粒物监测系统[简称:车载颗粒物监测]V1.0	软著登字第4000982号	2019.01.03-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太罗工业	车载大气颗粒物监测系统 APP 软件[简称:车载颗粒物监测APP]V1.0	软著登字第4001630号	2019.01.03-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太罗工业	生物多样性监管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4170727号	2019.06.08-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佳华智联	气象传感器嵌入式软件[简称:气象传感器;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4189648号	2019.01.28-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9	佳华智联	空气质量检测仪 AirLamp (RK-AQM-L-T01) 嵌入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4255171号	2019.01.31-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0	佳华智联	空气质量检测仪-移动 AI 分析仪嵌入式软件	软著登字第4331160号	2019.08.01-2069.12.3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 (三)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已获取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书》。2019年9月29日,发行人已经取得物联网云服务基地相关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

### (四)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经营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境内租赁房产相关租赁合同、租赁房产权属证照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均取得产权证书或规划许可证，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也未发生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的其他情况。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如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发行人的全部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境内房屋租赁存在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内，太罗工业子公司山西罗克、济南罗克及太罗能源均已注销完毕；华环生态法定代表人由范敦民变更为李琳；佳华物链云住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1号1号楼23A楼06-08号；发行人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海南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罗克”），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检索，海南罗克目前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3MA5TC00241），海南罗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266 号海口国家高新区创业孵化中心 A 楼 5 层 A1-1658 室
法定代表人	连燕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	------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日期
1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厂脱硫及脱硫后除尘整体委托运营合同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兴能发电公司脱硫及除尘整体委托运营项目	太罗工业作为 2*300MW 机组+2*600MW 机组脱硫岛设施整体运营方负责管理和运营相关资产，提供项目所需全部工作和服务	176,994,000	2019.08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内容	协议期限
1.	晋商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武汉烽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向合同方采购晋商银行数据中心机房工程建设及系统集成服务工程	2019.09.30 签署
2.	车载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太罗工业向供应商采购出租车移动监测微站	2019.07.25 签署

## 3、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罗工业向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的借款 2,050 万元已经全部还款，太罗工业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820 万元，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标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发行人	1,000	2019.10.16-2020.10.15	4.2% 基准利率加 21 基本点	李玮及其配偶王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太罗工业提供的特别流转金 1,500 万元已到期，根据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出具的《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关于续签特别流转金协议的通知》（晋资管续[2019]A0145 号）及发行人说明，目前双方尚待办理续期手续。

#### 4、其他重大合同

2019 年 7 月 5 日，太罗工业、数据科技与晋商银行签署《补充合同》，约定（1）《买卖合同》中标的房屋交付日期变更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2）《集成合同》中的竣工日期、《采购合同》中的产品/设备交付日期均变更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3）太罗工业正在办理将符合《补充合同》约定的标的房屋不动产证办理至数据科技名下的相应手续，相应手续办理完毕后，由数据科技履行房屋交付及证书办理至晋商银行名下的义务；《集成合同》和《采购合同》仍由太罗工业向晋商银行继续履行；（4）不动产权利证书办理前，《房屋买卖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可根据晋商银行需求进行调整，数据科技同意标的房屋调整，太罗工业及数据科技仍按照《房屋买卖合同》、本《补充合同》及双方另行达成的其他约定交付房屋及不动产权利证书。

2019 年 7 月 5 日，太罗工业、数据科技与晋商银行签署《备忘录》，明确《集成合同》和《采购合同》项下建设目标和总体需求。太罗工业确定将三楼 3-1 模块更换原合同 2-1 模块，作为晋商银行数据中心主机房，原合同一楼 1-1 动力机房模块不变；对于机房基础环境设备，太罗工业按照同品牌、同参数（或以上）的要求，购置全新设备替换已到货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按照《补充合同》约定，将房屋及对应土地产权证书办理至对方名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

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3,133,130.00	押金保证金
2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2,255,847.89	押金保证金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3	应收暂付款
4	聊城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899,660.00	押金保证金
5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队	1,133,847.00	押金保证金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
1	其他应付款	33,552,650.00	押金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3,940,254.69	应付暂收款

本所律师核查了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重大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



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修订后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过一次股东大会、五次董事会、二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董事吴晓闯新增担任昆山庆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吴伟新增担任协同创新（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强力新增担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麻志明新增担任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副总经理范保娴不再担任山西商品电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确认、《2019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累计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	------	-------	-------------------------

			2019年 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年产3000台环保智能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关于下达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并财建(2010)395号]	7,000,000.00	228,031.81	162,709.44	162,709.46	106,709.44
山西省能源物流公共服务平台专项经费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晋财建一(2013)124号]	900,000.00	265,650.00	48,300.00	104,141.12	159,980.6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20190930 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3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

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期间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2019 年 11 月 5 日，太罗工业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申请书》，根据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与太罗工业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尚余 7,916,768 元工程款未支付，太罗工业请求判令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7,916,768 元工程款及同期利息。目前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仲裁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系发行人主动维护自身权益行为，并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该仲裁案件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尚未了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 第二部分 针对《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技术委员会为公司技术团队和技术方向进行指导，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李玮、吴晓闯、陶波、黄志龙、廖强五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为李玮、黄志龙、廖强、王耀华、吴强等 7 人。

请发行人：（1）说明董监高的换届安排，换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及标准，结合吴晓闯、陶波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由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 答复：

（一）说明董监高的换届安排，换届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该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关于董事的换届

2019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李玮、池智慧、范保娴、吴伟、吴晓闯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强力、麻志明、郑建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3 年。

## 2、关于监事的换届

2019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孟晓美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2019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郭变香、叶晋芝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9年7月1日起3年。

## 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安排

2019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续聘李玮为发行人总经理，续聘范保娴、池智慧、郭瑞娟、黄志龙、连燕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续聘王转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续聘王朋朋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综上，换届前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不会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标准，结合吴晓闯、陶波在发行人处任职、领薪及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及标准

发行人根据其核心技术领域及相关人员在研发及经营过程中所发挥的突出作用，认定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为公司核心技术领域的领军人物，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

（2）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与设计具

有突出贡献。

根据上述标准，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共 7 人，名单及认定依据如下：

序号	姓名	理由及依据
1	李玮	<p>1、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研发带头人，负责技术顶层设计、产品的战略规划；</p> <p>2、在公司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近 16 年，是第二批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特聘专家、北京市“海聚人才”专家、山西省“百人计划”专家、国家环境保护工业污染源监控工程技术中心主任、中国环境学会常务理事；</p> <p>3、在公司任职期间，作为第一发明人主持获得专利 7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主持承担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首批国家物联网应用示范项目等国家专项。</p>
2	黄志龙	<p>1、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技术委员会委员，分管公司嵌入式智能产品的研发、设计；</p> <p>2、在公司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 16 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经验。在公司任职期间组织参与了煤炭、电力、建筑智能化，能耗监测、大气环境监测应用等物联网解决方案及大数据应用的设计和和实施工作，在火电厂石灰石脱硫排污总量实时物料衡算系统合规算法和布袋除尘器运行效率等级的监测与评估算法及空气质量和气象参数实时检测与分析算法等领域取得突破；</p> <p>3、任职期间参与获得专利 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研究并发表《在线环保监测系统中的大数据分析》研究论文，参加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制度和管理技术体系研究项目》之子课题《数据驱动的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决策平台》的研发；</p> <p>4、任职期间先后获得太原市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转型跨越先锋、太原市高端创新型人才，并因主持完成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工程中的“智能建筑工程”项目获得建筑业最高奖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项目经理等荣誉。</p>
3	廖强	<p>1、为发行人技术总监、技术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技术路线的制定和完善、制定产品策略并进行相关研究工作，负责公司的研发管理、科研课题的管理以确保公司技术优势；</p> <p>2、负责 IoT 平台和云链数据库的设计和研发，负责深度学习中分布式异构训练系统、深度学习框架等相关的研发。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在公司</p>

序号	姓名	理由及依据
		核心技术 IoT、云链数据库等技术领域实现申请发明专利 7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20 余项。
4	王耀华	<p>1、为发行人子公司佳华智联的技术总经理，带领团队负责嵌入式产品的研发、设计，并主要从事体系架构共性技术、顶层架构设计、微型智能传感器技术、传感器集成技术、数据融合技术、采集交换关键技术、“感-联-知-用-融”的基础理论与关键技术的设计、研究及参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标准制定工作；</p> <p>2、在公司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近 9 年，为山西省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8 年度山西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拔尖骨干人才；</p> <p>3、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获得专利 2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p> <p>4、在公司任职期间先后主持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嵌入式可编程控制器（PLC）的联合开发、基于环保物联网的佳华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等多项国家项目和产品的开发。</p>
5	吴强	<p>1、为发行人子公司佳华物链云算法工程师，主要负责公司核心技术之云链技术、深度学习算法中核心算法的研究、开发；</p> <p>2、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商汤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成都西纬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在算法方面有着较为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p> <p>3、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安防和环保领域相关深度学习算法和模型的设计和优化，深度学习训练和推理平台的搭建和推理引擎优化，以及视频检测算法和人脸相关算法的模型训练和 API 开发。</p> <p>4、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云链算法的核心研发人员，其参与研发的云链共享平台 V1.0 获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功能测试证书，表明该平台符合《区块链参考架构》中功能架构的要求。</p>
6	冯德星	<p>1、为发行人子公司佳华智联的副总工程师，主要负责环保物联网和智慧环保总体方案设计、环境监测仪器研发和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p> <p>2、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环境科学专业本科毕业，在公司从事研发工作逾 10 年；</p> <p>3、任职期间参与环保部《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监控技术指南》、《环保物联网危险化学品监控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与处理技术导则》、《环保物联网接入设备技术规范》、《山西省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通用技术规范》的编制；</p>



序号	姓名	理由及依据
		4、任职期间，参与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CEMS、COD、氨氮等）、环保过程工况监控仪、环保网格化监控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实验认证，组织建立了公司环境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与质量保障体系。
7	侯韶君	1、为发行人软件中心总经理，主要负责管理及组织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综合信息化、AI 技术、云链数据库、IoT 平台等多个领域的软件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工作； 2、在公司从事研发及研发管理工作 11 年，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公司物联网技术支持、研发环保物联网算法模型及相关管理工作，推进并完善基于 IoT 平台、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智慧环保平台的产品研发和应用体系； 3、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获得专利 2 项，主持或参与开发获得软件著作权 30 余项，其中环境质量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获得第三届中国国际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成果展览会金奖、环境质量与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系统 V1.0 获得第十六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佳华云 IaaS 平台 V1.0 获得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

## 2、未将吴晓闯、陶波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技术委员会为公司技术团队和技术方向进行指导，技术委员会成员包括李玮、吴晓闯、陶波、黄志龙、廖强五人。其中，李玮、吴晓闯、陶波为国家“千人计划”成员。

李玮为第二批国家“千人计划”成员、国家特聘专家，在其引进下，吴晓闯博士、陶波博士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2 年加盟罗克佳华，吴晓闯、陶波博士被国家认定为第六批、第九批国家“千人计划”成员、国家特聘专家。

吴晓闯博士曾长期在美国通用汽车公司任职，基于对汽车智能化和无人化驾驶技术浓厚的兴趣，于 2017 年 4 月创立昆山星际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人驾驶车辆方面的研究。吴晓闯博士目前兼任罗克佳华董事、技术委员会委员。

陶波博士家庭在美国，于 2015 年底回到美国。陶波博士目前兼任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委员。

吴晓闯和陶波目前均在发行人处领取技术委员会专家薪酬。

吴晓闯、陶波目前兼任罗克佳华技术委员会委员，基于对行业的理解，为公

司创新研发方向提供建议。但二人均未全职在罗克佳华工作，不具体组织、管理、参与罗克佳华的技术研发工作，因此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综上，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综合考虑了相关人员的资历背景和技术经验、在发行人研发方面承担的重要工作、对发行人主要知识产权发明或设计的贡献、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其在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等因素，并已包含了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核心成员，其认定依据及认定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二、《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社保覆盖比例为 93.72%，公积金覆盖比例为 89.07%，实缴人数与公司员工总数差异主要系原单位缴纳、当月入职未缴纳、试用期未转正、退休返聘、外籍人员所致。

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请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单、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和缴纳凭证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12.31	530	415	417	414	417	417	362

2017.12.31	664	533	502	502	502	502	409
2018.12.31	753	630	635	634	635	635	572
2019.09.30	866	828	845	843	845	845	827

截至2019年9月30日，社保覆盖比例为97.58%，公积金覆盖比例为95.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可能。各期可能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9月
社保补缴金额测算	87.95	112.22	83.29	4.38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50.02	66.27	64.59	16.92
补缴金额合计	137.97	178.49	147.88	21.30
公司同期净利润	2,991.41	3,592.01	6,387.42	4,223.13
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4.61%	4.97%	2.32%	0.50%

如上表所述，各期可能补缴的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不高。

发行人控股股东韦青信息、实际控制人李玮、王倩已就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事项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公司/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该项承诺，如被追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补缴义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的可能，以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扣除未足额缴纳金额的影响后，发行人的利润指标仍符合其选取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存在行政机关就发行人未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进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强制措施，欠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深耕物联网领域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物联网解决方案项目经验，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形成嵌入式系统及智能传感器设计、物联网 IoT 平台、云链数据库技术、AI 算法及数据中心等技术优势，成为一家覆盖物联网全产业链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企业。

请发行人：（1）结合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划分，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所处的产业链环节；（2）说明嵌入式产品及系统在发行人产品及服务中的具体应用环节、实现的主要功能，通俗易懂地说明嵌入式产品如何实现资源均衡配置；（3）嵌入式系统及智能传感器使用的芯片来自于外购还是自主研发、设计，如为外购，说明发行人就该部分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各类环境类智能传感器是否为发行人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4）说明物联网 IOT 平台是否为设备管理平台，结合物联网平台技术国内外的最高技术水平、主流技术水平以及未来的技术进展方向，客观衡量和评价发行人该项技术所处位置；（5）结合云链数据库与云计算数据库的具体差异、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区块链技术中密码学、账本、共识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具体应用环节、实现功能；说明云链数据库应用案例的数量及占比，具体应用的方法，相比没有使用云链数据库案例的优势；（6）说明 AI 算法场景下沉的具体实现方式、应用的主要技术，与 AI 主流技术和先进技术的差异，具体说明公司智慧环保 AI 技术中，在场景识别和空气质量溯源分析当中各自的 AI 技术领先性；（7）结合太原数据中心 PUE 指标说明是否符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局、电监会、能源局发布的《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8）结合核心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程度、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核心部件的外购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系统集成及安装的方式实现智能产品制造或提供服务，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覆盖物联网全产业链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企业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助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特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9）为增强招股说明书的可读性、提高投资者阅读的友好性，请发行人按照浅白易懂、简明扼要、逻辑清晰的原则，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修改，消除浮夸式、概念式披露。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结合物联网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划分，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和服务所处的产业链环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业务均涵盖了物联网从感知层、网络层到应用层的各环节。结合物联网架构中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的划分，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各环节对应的产业链层级如下：

物联网架构	业务环节	服务环节
感知层	智能终端、数据采集	<p>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中，公司通过智能传感设备对脱硫设施内的SO<sub>2</sub>烟气浓度、烟囱入口烟温、吸收塔浆液PH值、石灰石浆液浓度及流量等进行监测，采集污染物浓度及环境数据。</p> <p>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公司通过建筑能耗监测网关、建筑能耗监测端设备等建筑智能终端对楼宇和园区等建筑实时监测，对建筑物的电力能耗、设备的运行状态、空气质量、环境参数等相关数据进行采集。</p> <p>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中，公司实时监测企业污染净化设施的启停状态、设备关键运行参数等运行情况等。</p> <p>智慧环保业务运用自主研发的嵌入式产品和智能传感设备，在全国多个县市开展微观站建设等物联网工程，全面感知和采集大气中主要的污染物浓度参数和影响空气质量的环境数据，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数据采集方式，运用车载、卫星遥感、激光雷达、摄像设备等丰富的数据采集智能终端，获取多元、多维的海量数据，形成了丰富的大数据资源。</p>
网络层	数据传输	<p>智能脱硫运营业务建筑智能化业务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分别将在感知层监测采集获取的烟气污染物等数据、建筑物的能耗及环境等数据以及企业污染净化设施的相关数据上传至脱硫智能优化控制系统、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等相关建筑智能化管理平台以及相关政府监控平台等，对数据形成统一管理。</p> <p>智慧环保业务中，在感知层采集获取的空气质量等环境数据以及设备状态数据，经网络层分别传输至公司自主研发的云链数据库</p>

物联网架构	业务环节	服务环节
		和物联网 IoT 平台。物联网 IoT 平台通过兼容不同设备协议、允许多样化设备接入、对接不同的视频接入网关及协议，实现对众多物联网感知层设备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监控、统一运营。
应用层	数据融合	通过数字存证和数据存储分析，云链数据库在安全可信的环境下打通不同系统间的数据，形成数据融合，并为海量数据提供具备大容量、高吞吐、低时延的底层数据库支持。
	数据分析	<p>通过数据分析，智能脱硫运营业务将脱硫设施内的污染物浓度等数据统计形成趋势曲线，并将其与工艺模型优化计算出的最佳趋势曲线进行比照和拟合，结合物料衡算结果，实现脱硫工艺优化，提升企业节能减排的效果。建筑智能化业务通过建立耗电量、能耗周期性波动趋势等统计模型，提供能耗统计、能效公示等数据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能耗管理水平，实现建筑的智能化管理。</p> <p>智慧环保业务通过数据分析，在环境质量、污染源、管理等方面形成可视化的分析结果，帮助客户全面、快捷、直观的掌握环境状态及变化趋势。并对污染事件发生位置进行清晰溯源，找到污染位置，判断污染成因及污染强度。依据分析结果向环境治理人员发布任务，解决污染事件，最终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智慧城市业务运用采集的物联网数据，重点面向城市管理如环保、安防、城管、住建等领域，通过城市一体化平台，输出智慧城市管理服务。</p>
	人工智能	智慧环保业务中，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公司进一步构建了生态环境大数据 AI 平台，整合物联网数据、环保业务数据、城市视频数据、移动视频数据，实现城市控尘等复杂场景智能识别，建立空气质量溯源与预测模型，在实际应用场景下为生态环境提供超越传统统计分析的决策支持能力。

**（二）嵌入式系统及智能传感器使用的芯片来自于外购还是自主研发、设计，如为外购，说明发行人就该部分产品或服务核心技术的具体体现；各类环境类智能传感器是否为发行人自主设计、生产并销售**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嵌入式系统及智能传感器使用的芯片来自于外购。各类大气环境智能传感器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并运用于发行人的业务中。

嵌入式系统中核心技术的主要体现在设计电路图和开发嵌入式软件两方面。

在嵌入式系统方面，公司曾经获得专利 4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9 项；在智能传感器方面，公司曾经获得专利 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体现出公司在相关领域较强的技术实力。

**（三）结合云链数据库与云计算数据库的具体差异、发行人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区块链技术中密码学、账本、共识机制等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具体应用环节、实现功能；说明云链数据库应用案例的数量及占比，具体应用的方法，相比没有使用云链数据库案例的优势**

根据发行人说明，关于“云链数据库具体应用的方法、应用案例的数量及占比”，发行人提供的所有系统都需要数据库，同时，公司的环保业务本身普遍存在数据共享的要求，因此，公司云链数据库在公司所有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中作为基础的底层架构进行应用。在实际项目过程中，云链数据库被整合在各个系统中。目前，在智慧城市的安全视频综合化服务业务中，均使用了云链数据库技术。

**（四）结合核心技术在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程度、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核心部件的外购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通过系统集成及安装的方式实现智能产品制造或服务，发行人将自身定位为覆盖物联网全产业链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企业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助于投资者准确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特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核心部件的外购情况分别如下：

涉及的业务类别或环节	核心技术的应用	核心部件外购情况
建筑智能化	运用的核心技术：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	断路器、摄像头等
智能脱硫运营	运用的核心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	-



智慧环保	运用的核心技术：嵌入式产品设计技术、智能传感器设计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云链数据库、AI 技术体系	敏感头、芯片
智慧城市	运用的核心技术：云链数据库、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AI 技术体系	摄像头、芯片
环保监控与信息化	运用的核心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	监测仪表，工业企业特殊传感器

如前所述，公司一直专注于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对于嵌入式产品的电路图设计、智能传感器的设计、数据管理与融合、数据分析及人工智能技术在场景中的运用等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环节和技术应用一直专注研发，而对于部分非重要业务环节通过专业分工采用外购或外包。公司所提供的业务都需要接入尽量多元的数据才能够更好的进行数据分析，从而为不同的用户提供服务及决策支持。因此，除了公司核心产品采集的数据以外，接入多元数据是项目的组成部分。与传统集成项目不同的是，传统的集成的着重点是将不同的系统集成到一起，通过软件开发将集成后的各系统产品或服务，服务于单一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而公司的集成是应用 IoT 和云链等核心技术，实现现有设备或系统的数据集中，抽取出系统数据后，再通过 AI 等核心技术结合软件开发，进行数据的深度挖掘和分析，最终为多个不同用户（政府不同部门）提供数据服务。因此，系统集成仅是公司项目的一个组成部分，且主要是为了抽取有效数据。并不是通过集成来形成智慧产品或提供服务。

公司的业务均涵盖了物联网从感知层、网络层到应用层的各环节，其中智能终端的设计生产以及数据采集环节对应物联网产业的感知层，数据采集的传输至数据融合对应网络层，而数据分析、人工智能 AI 大数据服务则对应应用层，因此，公司将自身定位为覆盖物联网全产业链的物联网企业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述核心技术在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以及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核心部件的外购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一）、6”部分补充披露。

#### 四、《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在智慧环保领域的环保物联网解决方案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建筑智能化物联网解决方案。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包括智慧环保领域的大数据业务和智慧城市领域的大数据业务。环保物联网解决方案中包含智能脱硫运营，智慧城市领域的大数据业务中包含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服务。

请发行人：（1）根据主营业务的四种分类，分别选取一个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容；（2）结合业务实质、发行人系统集成及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传统工程业务的联系与区别；（3）说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的相同点和区别，特别是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下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服务与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下持续服务的区别；……（5）按照产品与业务分类披露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如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牌照的风险，请充分揭示；（6）披露智能脱硫业务如何给客户创造价值，提升节能减排的实际效果，发行人相关的成本的构成，提供的主要服务，与发行人环保物联网的关系，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业务收入占脱硫收入的比重，相关合同履行期限满以后的安排，报告期内脱硫业务的推广情况，如存在业务收入在未来期间不稳定等情形，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7）说明公司承接安全视频综合应用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说明与视频监控公司海康、大华等相比有何竞争优势；（8）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说明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根据主营业务的四种分类，分别选取一个案例分析说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

## 品或服务的内容

根据第三轮问询的要求，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发行人按照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公司的收入构成进行了重新分类，将公司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分为智能脱硫运营、建筑智能化、环保监控与信息化等三种业务，将公司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分为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等两种业务。

### 1、智能脱硫运营业务案例：兴能发电脱硫系统运营服务项目

#### (1)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智能脱硫运营系统，通过布设在脱硫系统中的传感器、仪器、仪表等，实时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实时比对、校核过程数据，指导运行操作，协助故障分析，实现脱硫运营效率和效果最大化，为兴能发电提供全厂脱硫及脱硫后除尘的整体运营，包括脱硫系统运营所需的脱硫剂、备品备件等原料及消耗品的采购，脱硫设施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测、维修及技术服务，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证系统排放达标。在脱硫系统运营服务解决方案中，公司将采集获取的烟气、供浆、喷淋等数据统计形成趋势曲线，并将其与工艺模型优化计算出的最佳趋势曲线进行比照和拟合，结合物料衡算结果，判定异常点，进而输出相应操作指令，从而实现脱硫工艺优化，提升企业节能减排的效果。

#### (2) 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应用物联网 IoT 平台等核心技术，开展智能脱硫优化运营。在实施的过程中，同时采购包括脱硫剂、电力等材料和能源，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备，泵、阀、机械密封等机电产品，以及除脱硫剂外的其他药品药剂和消耗性材料等，为客户提供系统的整体委托运营服务。上述采购的产品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用途及功能如下：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传感器、仪器、仪表等设备	环保物联网前端传感设备，监测、监控各系统的运行数据，高效、精细化运营的保证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脱硫剂	与 SO <sub>2</sub> 发生中和反应，是脱硫的基本原料和基础要素
电力	为脱硫系统所有设备运转提供动力
泵、阀、机械密封等机电产品	保障机务、机电设备可靠运行并能及时维护维修
除脱硫剂外的其他药品药剂	提高浆液品质，保证运行效果
消耗性材料	必不可少的消耗性材料，日常检修维护用

## 2、建筑智能化业务案例：山西华能建筑智能化项目

### （1）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运用自主开发的智能建筑管理系统 IBMS（Intelligent Building Management System）及能源管理系统，对硬件基础设施和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形成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终端控制一体化的智能建筑解决方案。在物联网感知层，为客户提供能耗、监控、信息发布、控制设备等物联网智能终端的布设和安装。在网络层，以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方式搭建全光纤覆盖的通讯网络。在应用层，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网关采集物联网感知设备的湿度、温度、功率、电量、水量、电流、电压、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数据并进行分类存储，通过智能建筑管理及能源管理两大系统用户可以实现对物联网感知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和远程控制，通过对数据库中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自动调节设备的运行，并通过应用平台进行信息展示。

### （2）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应用嵌入式产品设计、智能传感器设计、物联网 IoT 平台等核心技术，提供建筑智能化解决方案。公司采购的物联网感知设备硬件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设备、控制器、门禁、监控、会议设备等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上述外购的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用途及功能如下：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	-------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网络设备	建立包括有线及无线两种方式的物联网网络传输链路，是各类物联网设备进行通讯及数据交换的基础设施
一卡通设备	识别出入建筑物的人员和车辆的物联网感知设备，采集出入人员的人脸、指纹、密码、IC 身份卡以及车辆的牌照、照片等信息，实现人员身份识别及权限分配管理服务
报警设备	是一种对非法入侵人员进行感知的物联网设备，一旦感知到有非法入侵将在智能建筑管理系统产生报警，从而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监控设备	基于物联网的视频采集前端，对建筑物各区域进行实时视频信息采集，并对视频数据进行连续存储记录，是安全管理服务的组成部分之一
广播会议设备	基于物联网的公共广播设备，将建筑物的每个分区可独立推送广播音频，且广播分区能够进行动态调整，是信息推送管理的音频广播部分
信息发布设备	基于物联网的信息发布设备，能够独立控制每个信息发布设备，管理发布的内容，是信息推送管理的音视频显示部分
能耗设备	通过各类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实现水、电、燃气使用量等信息采集，并对上述设备进行照明关停等能耗优化管理控制
控制设备	通过各类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实现温度、湿度、CO 及设备运行状态等信息采集，并对上述设备进行风机开停、空调调速等控制
机房设备	提供建筑智能化物联网服务的基础设施，为各类服务所需的网络、分析、处理中心设备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运行环境

### 3、智慧环保业务案例：大兴智慧环保项目

#### (1) 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为：物联网智能传感设备及数据采集软件开发、数据分析及运维服务、人工智能 AI 技术服务。

#### (2) 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车载颗粒物监测设备、小型标准站、3D 可视型激光雷达等物联网感知设备，作为对空气质量数据采集方式的补充。通过对上述设备采集到的数据以及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的微观站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并对车载监测设备获取的信息进行人工智能 AI 智能识别处理，形成一系列完整的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

### 4、智慧城市业务案例：“智慧东昌”项目

### （1）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慧东昌”项目运用了物联网 IoT、云链数据库和人工智能 AI 等技术，构建城市一体化平台，向东昌区政府及环保、安防、城管、住建等政府部门，提供城市管理服务，向个人、企业用户提供便民服务。“智慧东昌”项目在智慧城市的应用方面目前主要包含与前述“大兴智慧环保”项目类似的智慧环保服务，以及安全视频综合化服务、智慧城管服务和智慧住建等多项应用。

### （2）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该项目中，公司主要采购的硬件产品包括监控设备、GPS 定位设备、DTU 设备、单兵执法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采购的软件产品主要包括视频平台、虚拟化平台、GIS 平台、工作流平台等。公司采购上述硬件产品主要作为“智慧东昌”项目的视频信息、地理信息等物联网感知设备和网络基础设施，采购上述软件产品用于对公司自主研发的住建局工地扬尘自动监测系统、智慧环保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智慧城管中心平台等一系列软件系统或平台形成三维地理展示、工作流程等功能补充，从而形成完整的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上述外购的硬件和软件产品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用途及功能如下：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监控设备	物联网视频采集前端，对城市各街道、路口、工地、学校图像信息进行采集上传
GPS 定位设备	GPS 位置信息采集设备，对车辆移动位置信息进行实时定位，实时上传
DTU 设备	通过 DTU 设备来采集车辆到达或离开某一位置（如垃圾场、垃圾转运站）的经纬度信息、时间信息，实现对垃圾转运的准确跟踪
单兵执法设备	通过单兵执法设备采集执法人员执法过程中的音视频信息，为智慧城市各个科局执法过程提供证据
网络设备	建立云平台的内部网络传输链路和物联网数据采集链路，包括有线及无线两种方式。是各类物联网设备及其采集的信息进行通讯及数据交换的基础设施
安全设备	保证物联网采集数据传输的安全，同时保证业务网和视频网的隔离，提升两网的安全性
视频平台	采集各视频前端上传的图像数据，并连续存储记录视频数据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虚拟化平台	通过虚拟化平台用来解决高性能的物理硬件产能过剩和老的旧的硬件产能过低的重组重用，透明化底层物理硬件，最大化的利用物理硬件，同时增强业务调整的灵活性，提升服务的扩展能力
GIS 平台	建立统一的 GIS 平台，为各个科局业务的一张图提供地图服务，实现城市地图的可视化展现
workflow 平台	支持智慧城市中各种流程（城管事件处理流程、环保事件处理流程、各种办公流程、权属不明事件派发流程等）的灵活调整，支持智慧城市中的部门调整、各种业务流程调整后业务系统的快速调整

### 5、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案例：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控制监管平台现场端建设项目

#### （1）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污染源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控制监管平台现场端建设项目中，公司运用自主生产的刷卡式总量监测仪，布设在 100 余家工业企业现场，通过物联网技术与现场端的仪器仪表互联互通完成对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企业的二氧化硫、氨氮、化学需氧量（COD）、粉尘、烟尘、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数据实时采集，并对采集数据统计分析计算获取排污总量值。在控制监管平台，公司将许可排污量和允许交易量通过指定充值卡方式存入现场控制仪，从而进行排污权充值交易以及企业现场端排污总量信息发布，为多方位强化排污权交易监管力度提供保障，协助省环保厅相关部门对排污企业进行远程执法。

#### （2）采购产品及其与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的关系

在该项目中，使用自主研发的刷卡式总量监测仪通过物联网技术，与公司采购的物联网传输设备，形成完整的环保物联网解决方案。公司采购的物联网传输设备主要包括无线路由器设备、数传电台设备、接口设备、线缆等物联网基础硬件产品。上述采购的产品在公司具体业务中的用途及功能如下：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	-------

采购产品	用途及功能
数传电台设备	与现场端水质传感器互联互通将实时数据发送至刷卡式总量监测仪
无线路由器设备	与现场端烟气传感器互联互通将实时数据发送至刷卡式总量监测仪
接口设备	将现场端非网络接口设备进行接口转换，以实现数据传输
线缆	采用光纤、网线、通信线等作为数据传输的基础材料

(二) 按照产品与业务分类披露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并仍在有效期内，相关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如存在丧失相关资质或证书、牌照的风险，请充分揭示

#### 1、业务经营资质分类

公司已取得从事业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该等资质均仍在有效期内。公司各主要业务类别分别所需的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通用资质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07.26-2020.07.2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2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07.26-2020.07.2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3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07.26-2020.07.25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太罗工业、佳华智联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序号	业务类别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4		公司、太罗工业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01.22-2021.01.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太罗工业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80-2016/ISO/ISC 27001:2013《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5		公司、太罗工业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8.01.22-2021.01.2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太罗工业管理体系符合 ISO/IEC 20000-1:201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第 1 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6		公司	软件企业证书	2018.08.31-2019.08.3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协会	公司为软件企业	
7		太罗工业	软件企业证书	2018.07.25-2019.07.24	山西软件行业协会	太罗工业评估为软件企业	
8		公司	CMMI 5 级	2018.12.23-2021.12.22	CMMI Institute	公司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	
9		太罗工业	CMMI5 级	2018.12.20-2021.12.19	CMMI Institute	太罗工业达到 CMMI 成熟度 5 级	
10		太罗工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8.09.04-2023.09.03	太原市城乡管理委员会	许可排水口编号 1，排水量 40m <sup>2</sup> /日	
11		建筑智能化	太罗工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05.19-2021.05.19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2			太罗工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6.04.20-2021.04.20	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序号	业务类别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会	
13		太罗工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2019.6.3-2024.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14		太罗工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7.01.06-2020.01.06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15		太罗工业	山西省安全技术防范从业单位资质证书	2019.7.1-2022.7.1	山西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资质范围：安全技术防范设计、安装 资质等级：一级
16		公司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6.10.10-2020.10.09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核定公司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为一级
17		太罗工业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2015.12.31-2019.12.3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为三级
18		佳华智联	节能技术认定证书	2017.04.01-2020.04.0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技术名称：工业能耗采集监测管理节能技术
19	智能脱硫运营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	太罗工业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5.09.15-2021.09.14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
20		太罗工业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2018.12.12-2021.12.12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营服务（除尘设施、脱硫设施） 服务等级：一级
21		太罗工业	认证证书	2018.09.21-2021.09.20	优克斯认证（杭州）	太罗工业符合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

序号	业务类别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有限公司	系标准 认证范围：空气质量检测仪（车载版）的设计和生 产 支持场所：佳华智联
22		太罗工业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016.07.27-2019.07.26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太罗工业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符合ISCCC-ISV-C01:2017《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23	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	公司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2018.06.11-2021.06.11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自动监控系统（水）运行服务能力（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参数） 服务等级：二级
24		公司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2018.06.11-2021.06.11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自动监控系统（气）运行服务能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氧气和其他参数） 服务等级：一级
25		公司	环境服务认证证书	2018.06.11-2021.06.11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服务项目：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能力（数采仪、工况、总量监控仪）
26		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2018.08.08-2021.08.07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公司达到成熟度等级三级
27		太罗工业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	2018.01.29-2021.01.28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技术协	成熟度等级三级

序号	业务类别	持证人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符合性证书		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8		太罗工业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016.07.27-2019.07.26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太罗工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符合ISCCC-ISV-C01:2017《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二级服务资质要求
29		鄂尔多斯佳华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5.10.27-2020.10.27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太原、鄂尔多斯2城市）、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山西、内蒙古2省（自治区））
30		华环生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015.10.21-2021.10.20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31		华环生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7.05.19-2020.05.18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标准
32	其他	天益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2018.7.1-2022.6.30	生态环境部	资质等级：乙级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33		天益蓝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资格证书	2019.04.29-2021.04.28	山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设计级别：乙级 设计类别：水（设计、可研报告编制）
34		天益蓝	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服务单位备案证书	2019.4.1-2020.3.31	山西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开展区域矿山生态环境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编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规划）；编制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

## 2、资质到期及续期情况

公司将于 2019 年内到期的资质证书如下：

(1) 公司取得的软件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经提交换证申请，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太罗工业取得的软件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说明，太罗工业本年度软件企业证书暂不进行申请，由佳华智联新增软件企业申请。

(3) 太罗工业取得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 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ISCCC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二级）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到期，太罗工业已于 2019 年 6 月向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提交了认证资料，目前认证材料正在审核中，资质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

(4) 太罗工业取得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三级））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该资质的认定被取消，已取得的资质到期后不再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拟续期的资质及产品认证已经全部续期完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公司子公司太罗工业持有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三级）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该资质因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取消该资质的认定，到期后将不再认定），公司不存在其他将于 2019 年末到期的资质。

综上，公司即将到期的经营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披露智能脱硫业务如何给客户创造价值，提升节能减排的实际效果，发行人相关的成本的构成，提供的主要服务，与发行人环保物联网的关系，山**

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业务收入占脱硫收入的比重，相关合同履行期限满以后的安排，报告期内脱硫业务的推广情况，如存在业务收入在未来期间不稳定等情形，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1、智能脱硫业务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方式，智能脱硫业务提升节能减排的实际效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智能脱硫业务中，公司为发电厂提供脱硫及脱硫后除尘的系统运营，脱硫设施内所有设备的运行、维护、检测、维修及技术服务，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保障系统达标排放。公司智能脱硫业务中使用的核心系统——脱硫智能优化系统，系公司结合在工业污染源监测项目中积累的百余家火电企业脱硫除尘系统运行工艺数据分析经验，通过参与山西省科技厅的省级专项课题的研究《中美合作脱硫节能智能优化控制系统开发》，挖掘机组负荷、烟气含硫量与石灰石浆液浓度等工艺参数之间的内在关系，自主研发设计出的优化脱硫效率、实现动态管控的系统。

脱硫智能优化系统的运行原理是依托在系统中布设的传感器采集烟气、供浆、喷淋等数据，将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数据统计形成趋势曲线，并将其与工艺模型优化计算出的最佳趋势曲线进行比照和拟合，结合物料衡算结果，判定非经济运行点，进而输出相应操作指令，对辅助设备进行启停操作，对关键设备进行检查和故障诊断，从而实现脱硫工艺优化，提升企业节能减排的效果。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公司为兴能发电提供的智能脱硫服务下，兴能发电的SO<sub>2</sub>及粉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其中，最近两年兴能发电的排出口SO<sub>2</sub>及粉尘污染物排放平均浓度均显著低于国家标准。

2、智能脱硫业务的成本构成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智能脱硫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主要为脱硫剂及药品药剂）、电费、人工费和修理费（包括维修费用和备品备件成本）。

3、智能脱硫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及与环保物联网的关系

智能脱硫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一）、

1”部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智能脱硫业务是环保物联网的典型应用：在物联网感知层和网络层，以兴能发电智能脱硫业务为例，公司运用 IoT 平台技术对多个传感器采集的压力、温度、速度、流速、流量、差压、质量、位移等数据，结合脱硫工艺进行分类、关联、提取；在物联网应用层，脱硫智能优化系统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模型拟合，实现脱硫工艺的动态调节，从而提高脱硫运营和节能减排的效果和效率。

4、兴能发电脱硫业务收入占脱硫收入的比重，相关合同履行期限满以后的安排，报告期内脱硫业务的推广情况，如存在业务收入在未来期间不稳定等情形，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兴能发电脱硫业务收入占脱硫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65%、96.27%、92.78%和 96.39%。公司已为兴能发电连续提供脱硫运营服务多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兴能发电的合同期限为 3 年（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公司已中标兴能发电未来三年的脱硫运营服务（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心逐渐向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方向迭代和升级。在智能脱硫业务方面，公司通过服务兴能发电等客户，持续积累经验并改进算法，为未来向发电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提供物联网服务进行技术储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披露了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四）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说明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否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拥有物联网智能设备的设计生产能力，也具备现场物联网工程的实施和后期运维能力。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是通过应用上述能力，形成一个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智能分析服务。

物联网不同于其他信息化行业公司之处在于，感知层的采集设备、网络层的传输和集成，应用层所建立的数据库平台，都是提供软件和数据服务的基础。而应用物联网技术的用户需要的不是智能设备和平台本身，而是智能设备采集数据的具体应用，因此，公司作为物联网企业，业务实质是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与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和物联网平台搭建紧密结合，公司提供的业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在各类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在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中，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脱硫智能优化系统，对客户烟气排放的浓度等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对脱硫剂等原材料的投放量形成判定；在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公司自主设计开发了一系列物联网软件管理系统，对硬件基础设施进行统一管理，形成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终端控制一体化的智能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环保业务中，公司运用自主研发、设计的嵌入式产品和智能传感器，采集多元多维的海量数据；运用自主研发的 IoT 平台、云链数据库、人工智能 AI 技术和一系列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对大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进行污染溯源，最终达到改善环境的目的；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公司开发了多款应用软件，搭建信息化平台，并融入了整套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体系。

公司围绕业务开展方向进行技术研发，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以及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及专项课题等技术成果，该等科研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中。

公司拥有 CMMI5 级资质，该项资质系软件行业国际成熟度最高资质，代表公司的软件过程管理成熟度达到优化管理级。

综上所述，公司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符合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 五、《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68%、77.62%和 95.41%。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业务的具体构成、认定依据；（2）披露 2018 年核心技术业务收入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收入来源、



增长原因，结合前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问答》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业务的具体构成、认定依据

1、报告期各期核心技术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建筑智能化	1,520.93	13,690.98	12,487.21	11,459.97
其中：核心业务收入	1,520.93	13,690.98	8,497.99	11,459.97
智能脱硫运营	5,905.23	7,931.84	6,464.44	6,167.08
其中：核心业务收入	5,905.23	7,931.84	6,464.44	6,167.08
智慧环保	14,029.92	10,369.03	3,641.00	4,097.32
其中：核心业务收入	14,029.92	10,369.03	3,641.00	4,097.32
智慧城市	4,949.05	3,697.77	4,969.20	-
其中：核心业务收入	4,949.05	3,697.77	4,969.20	-
环保监控与信息化	141.85	988.77	2,213.88	2,085.22
其中：核心业务收入	141.85	988.77	2,213.88	2,085.22
其他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	3,202.71	2,225.12	3,451.88	6,840.40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业务收入				
核心技术占营业收入比例	89.23%	94.28%	77.61%	77.68%

## 2、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的应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所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数据采集和数据库技术、嵌入式产品设计技术、智能传感器设计技术、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云链数据库、AI 技术体系等，发行人业务板块的主要经营成果均来源于公司核心技术，系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展。

**(二) 披露 2018 年核心技术业务收入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增长的主要收入来源、增长原因，结合前述变动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2018 以及 2019 年 1-9 月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占比相比 2016 以及 2017 年出现明显上升，其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自 2018 年以后更聚焦于核心业务，减少了前期存在的偶发性与核心业务关联度不大的项目收入。

2016 年起，公司开始投入云链数据库的建设，逐渐将人工智能技术与大数据服务相结合，构建全国大气环境大数据 AI 体系。公司以智慧环保业务为切入点，不断融合多源多维的数据源，如视频、雷达、卫星遥感数据等，增强对政府客户的粘性，逐步向智慧城市的各个服务领域拓展。

综上，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系在原有业务上的迭代升级，始终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开展，公司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问答》问题 10 等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物联网技术运用方面相关基础技术的研究和开发，相关具体内容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七、（二）”部分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的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公司将核心技术、科研成果持续应用于自身产品或服务，形成了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智慧环保、智慧城市、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五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核心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聚焦核心业务，逐渐减少偶发性以及其他与核心技术无关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核心技术相关业务收入，且占比持续提高，核心技术为公司的持续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均依托核心技术开展，均为经常性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偶发性、贸易性以及核心业务关联度较低项目已经从核心业务收入中进行了剔除。

4、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形成主要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 六、《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房屋所有权全部设置抵押；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其中 1 宗设置抵押；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4 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担保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并政开地国用（2007）第 00020 号土地及其上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2 号、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3 号房产抵押予国家开发银行。前述抵押涉及的具体债权债务及合同约定情况如下：

#### 1、被担保债权情况

2018 年 6 月，太罗工业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1410201801100000853 号）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的变更协议》（1410201801100000853001 号），约定，国家开发银行向太罗工业提供贷款 8,5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未经国家开发银行书面同意，太罗工业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将公司相关资产和权益（含太罗工业拥有的并证地国用[2013]00098 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在建工程等）抵（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以外的第三方。

2018 年 6 月，太罗工业（抵押人）与国家开发银行（抵押权人）签署《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变更协议》，约定太罗工业将并政开地国用（2007）第 00020 号土地及其上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2 号、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3 号房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体抵押予国家开发银行。

目前太罗工业名下的并证地国用[2013]00098 号土地使用权已过户给其全资子公司数据科技，数据科技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目前未设定抵押。

##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上述《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变更协议》，约定：“（一）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或抵押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可能导致借款人和/或抵押人无法完全履行还款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采取拍卖、变卖、折价等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金额的，归抵押人所有。（二）当主合同项下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后，抵押权人可以向抵押人发出强制执行的通知，抵押人应采取一起适当的行动协助抵押权人对抵押物进行依法处置。”

##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及发行人说明，太罗工业严格遵守其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定，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违约行为，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太罗工业与国家开发银行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下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45,566,307.34 元，合并口径下的资产负债率为 53.45%，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过逾期归还贷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将部分房产、土地抵押给国家开发银行，但对应的主债权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且发行人偿债能力及资信良好。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上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1、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文件等资料，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经营租赁房屋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购房合同、确认函等，发行人已就租赁使用的房屋与相关主体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房屋权属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

纷，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3、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鄂尔多斯佳华租赁的空港物流园区大数据中心一层 108 号房间未书面约定租赁期限。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系依照当地的招商引资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无偿提供办公场所；鄂尔多斯佳华与房屋出租方已有多年租赁关系，在租赁期限内合作情况良好，且如出租人未来要求其根据市场价格支付租金，鉴于租赁面积仅为 20 平方米，若未来发生租金，租金金额较小，鄂尔多斯佳华有能力且也愿意承担租金，预计未来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且发行人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也已竣工，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拟将鄂尔多斯佳华相关设备移至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因此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佳华物链云承租的房屋，由于不涉及生产，仅仅用于办公或研发，对于房屋结构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因此即使该等房屋无法续租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1、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方及承租方、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即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同幢不同楼层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及承租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房天下、58 同城等房产租赁

信息平台进行的网络检索比对，佳华物链云承租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鄂尔多斯佳华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空港物流园区大数据中心一层 108 号房间并未收取租金，主要原因系根据当地招商引资政策，对于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无偿提供办公场所，为支持鄂尔多斯佳华继续在鄂尔多斯大数据中心发展环保大数据业务，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并认可鄂尔多斯佳华无偿使用该房屋，以后如需要收取费用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发行人从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租赁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 10 号枢密院 6 号楼前两年免租，系根据发行人、出租方及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前两年租金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执行相关政策向出租方支付租金，符合当地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上述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鄂尔多斯佳华从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承租房产以及发行人从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前两年无偿承租房产事项，符合当地的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价格公允。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73 处房产，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7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太罗工业并政开地国用（2007）第 0002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坐落于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阳南街



以南的部分土地，存在被第三方租赁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租赁面积	约定租赁期限	约定用途	实际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山西保特贸易有限公司	约 2 亩	2017.01.05-2018.01.04	工业	2017.01.05 至今	商业
山西云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约 21 亩	2016.12.20-2018.12.19	工业	2016.12.20 至今	汽车维修保养

根据发行人说明，承租期间，山西保特贸易有限公司建有临时建筑用于门店等，山西云锦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建有临时建筑用于汽车维修保养，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整改、恢复原状并予以处罚等风险。

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约定，承租方应按照土地现有性质使用承租土地；租赁合同到期后，太罗工业未与该等承租方续签租赁协议，已要求承租方尽快拆除临时建筑及设备并搬离。

2019 年 8 月 23 日，太罗工业已向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递交《关于出具事实情况证明的申请》，如实汇报上述事项，并且说明该事项中太罗工业无过错，无违反相关规定情形，并请求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核实确认。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土地管理局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申请文件所述情况属实。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与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处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备案等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太罗工业所在地的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综合执法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太罗工业自设立以来，在建设方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太罗工业因上述对外出租土地而受到处罚，由承诺人承担太罗工业的相应损失。

如上所述，鉴于太罗工业在出租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已要求承租方拆除临时建筑及设备并搬离，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太罗工业可能发生的相应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出租部分土地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根据相关权属证书、国土部门及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登记信息查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除上述对外出租部分土地情况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由发行人子公司太罗工业实施、已出资至其子公司数据科技的在建工程——物联网云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相应产权证书，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第 3-73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竣工或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已竣工或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建工程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根据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出让文件、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的实地走访，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租赁房屋权属明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就租赁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到期后不能续租，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上述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除部分土地出租用于商业和汽车维修保养外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4）发行人不存在已竣工或已投入使用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在建工程已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房产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土地房产类资产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七、《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4%、71.08%和 57.46%。

请发行人：（1）按照智慧环保-环保物联网、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3）说明各类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4）披露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客户经营情况分析、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与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迭代和升级关系等，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原因；（6）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7）结合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原有客户或项目收入的稳定性，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情况和主要内容，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情况，说明客户和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充分揭示客户开拓等相关风险；（8）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

险；（9）结合主要客户结构说明是否对政府工程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按照智慧环保-环保物联网、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及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下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占比

根据第三轮问询函的要求，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理解公司业务，发行人按照通俗易懂的方式对公司的收入构成进行了重新披露，将公司业务重新分类为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以及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

#### 1、智能脱硫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智能脱硫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 （1）2019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兴能发电	5,692.31	96.39
王坪发电	212.92	3.61
<b>小 计</b>	<b>5,905.23</b>	<b>100.00</b>

##### （2）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兴能发电	7,359.30	92.78

王坪发电	572.54	7.22
<b>小 计</b>	<b>7,931.84</b>	<b>100.00</b>

(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兴能发电	6,225.48	96.30
王坪发电	238.96	3.70
<b>小 计</b>	<b>6,464.44</b>	<b>100.00</b>

(4)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兴能发电	5,836.91	94.65
王坪发电	330.17	5.35
<b>小 计</b>	<b>6,167.08</b>	<b>100.00</b>

2、建筑智能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1)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物联网园区公司	1,341.41	88.20
华能山西科技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0.29	100.00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9.23	2.58
<b>小 计</b>	<b>1,520.93</b>	<b>100.00</b>

(2)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物联网园区公司	10,003.21	73.06
京广源	803.15	5.87
中建四局	761.62	5.56
华能山西科技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84.99	5.00
山西中汾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415.15	3.03
<b>小 计</b>	<b>12,668.12</b>	<b>92.52</b>

(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晋能电网	3,989.21	31.95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423.08	19.40
京广源	2,036.55	16.31
盛唐	1,383.67	11.08
中建四局	1,293.22	10.36
<b>小 计</b>	<b>11,125.73</b>	<b>89.10</b>

(4)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598.62	22.68
盛唐	2,212.44	19.31
中建四局	1,942.04	16.95

汾阳市公安局	1,441.44	12.58
京广源	1,085.44	9.47
<b>小 计</b>	<b>9,279.98</b>	<b>80.99</b>

### 3、智慧环保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 (1) 2019年1-9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1,967.51	14.02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679.39	11.97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1,249.65	8.91
河南汝州环保局	803.77	5.73
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	618.14	4.41
<b>小 计</b>	<b>6,318.46</b>	<b>45.04</b>

#### (2) 2018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352.14	22.68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725.58	7.00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538.79	5.20
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398.06	3.84
天津空港经济区城市管理局	390.00	3.76
<b>小 计</b>	<b>4,404.57</b>	<b>42.48</b>

#### (3) 2017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719.66	19.77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85	14.00
小店区环保局	477.36	13.11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461.09	12.66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83.25	10.53
<b>小 计</b>	<b>2,551.21</b>	<b>70.07</b>

(4)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1,903.12	46.45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1,822.73	44.49
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	88.35	2.16
河南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08	1.39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54.72	1.34
<b>小 计</b>	<b>3,926.00</b>	<b>95.83</b>

4、智慧城市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1)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925.02	99.51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4.03	0.49
<b>小 计</b>	<b>4,949.05</b>	<b>100.00</b>



(2)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754.37	74.49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943.40	25.51
<b>小 计</b>	<b>3,697.77</b>	<b>100.00</b>

(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490.57	70.24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1,478.63	29.76
<b>小 计</b>	<b>4,969.20</b>	<b>100.00</b>

5、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

(1) 2019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1.84	22.45
新疆中汇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71	18.83
四川银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55	18.72
汉滨区环境保护局	25.69	18.11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16.80	11.85
<b>小计</b>	<b>127.59</b>	<b>89.95</b>

(2)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81.88	79.08
宁武县环境保护局	95.07	9.61
保德县环境保护局	54.55	5.52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8.45	0.85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7.93	0.80
<b>小计</b>	<b>948.61</b>	<b>95.86</b>

(3)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汉滨区环境保护局	433.35	19.57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426.28	19.25
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08.53	18.45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	153.85	6.9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孟县恒泰皇后煤业有限公司	130.51	5.90
<b>小计</b>	<b>1,552.52</b>	<b>70.13</b>

(4)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该类型收入比例（%）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757.84	36.34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359.20	17.23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	158.65	7.61

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05	7.53
大同县环境保护局	95.42	4.58
<b>小计</b>	<b>1,528.16</b>	<b>73.29</b>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4”中披露上述事项。

## （二）说明各类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介机构对部分相关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新增期间内各类前五大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如下：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建筑智能化	物联网园区公司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如下因素综合判断：①技术全面，方案完整，具有先进性；②资质、能力、业绩符合项目要求；③商务报价合理；④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市场口碑。
	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中建四局	2015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华能山西科技城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山西中汾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京广源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晋能电网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盛唐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汾阳市公安局	2013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智能脱硫运营	兴能发电	2010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如下因素综合判断：①技术全面，方案完整，具有先进性；②资质、能力、业绩符合项目要求；③商务报价合理；④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市场口碑。
	王坪发电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智慧环保	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如下因素综合判断：①技术全面，方案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河南汝州环保局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完整，具有先进性；②数据服务优势、运维服务质量，良好的市场口碑；③资质、能力、业绩符合项目要求；④相关领域的经验、历史项目案例；⑤商务报价合理；⑥拟投入项目成员资质及能力。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天津空港经济区城市管理局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小店区环保局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山西省环境监控中心	2009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河南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山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5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智慧城市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如下因素综合判断：①技术领先，方案完整，实施能力强；②在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资质、能力、业绩较好；③商务报价合理；④良好的服务质量。
	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环保监控与信息化	新疆中汇新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根据如下因素综合判断：①技术全面，方案完整，具有先进性；②资质、能力、业绩符合项目要求；③商务报价合理；④良好的服务质量和市场口碑。
	四川银特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浙江海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宁武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保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横山煤电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业务类别	客户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客户选择合格供应商的标准
	汉滨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4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哈尔滨航天恒星数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上海化学工业区应急响应中心	2015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大同县环境保护局	2012年开始成为公司客户	

### （三）披露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92%、54.68%、60.18%和 56.35%。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兴能发电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04%、18.74%、18.92%和 19.13%，公司已为兴能发电稳定提供 9 年智能脱硫服务，剔除兴能发电后，公司向其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88%、35.94%、41.26%和 37.22%。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招股说明书及年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客户数量和业务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因此总体集中度高于同行业，但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近的南威软件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4%、49.34%、50.60%，与公司的客户集中度相近。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现阶段业务结构和经营规模相匹配。随着发行人业务不断向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倾斜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客户数量的增加，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将形成一定改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一）”部分披露。

（四）请结合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客户经营情况分析、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与物联网解决方案的迭代和升级关系等，披露报告期内各类前五大客户变化及原因

#### 1、智能脱硫运营业务

随着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的需求增长和市场发展，随着公司技术的研发，公司的业务逐渐向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倾斜。公司前五大客户也由 2016 年的主要由智能脱硫运营和建筑智能化业务客户为主，逐渐转变为主要由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客户为主。公司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客户为兴能发电（连续服务 9 年）和王坪发电（连续服务 6 年）。

#### 2、建筑智能化业务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智能化服务主要为项目型业务，因此报告期内，该类别下的前五大客户及金额存在变动。

#### 3、智慧环保业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加强了对智慧环保客户的开拓，公司签约提供服务的城市数量不断增加，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也不断拓展。报告期，公司智慧环保业务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智慧环保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2%、70.07%、42.42%和 45.04%，总体上呈现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客户集中度明显改善。

#### 4、智慧城市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将以智慧环保业务为导流，向智慧城市的各个垂直领域拓展。报告期，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客户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和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两家。随着 5G 的推进，智慧城市新的应用场景需求将不断涌现，公司智慧城市业务也将进一步发展。

## 5、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开拓智慧环保业务，将更多的资源专注于智慧环保业务，并逐步将环保领域业务向更多元多维的数据运用方向升级迭代所致所致。

**（五）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产能、产量、销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其中，建筑智能化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11,459.97 万元、12,487.21 万元、13,690.98 万元和 1,520.93 万元。公司提供的建筑智能化业务是项目型业务，在报告期内，该类客户和收入金额存在波动。智能脱硫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6,167.08 万元、6,464.44 万元、7,931.84 万元和 5,905.23 万元。公司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兴能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9 年，为王坪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6 年。在智慧环保领域，公司主要开展大气质量大数据服务以及智慧环保数据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4,097.32 万元、3,641.00 万元、10,369.03 万元和 14,029.92 万元，呈现快速成长的势头。该类别业务需要进行持续服务，因此对收入稳定性形成良好保障。基于公司的物联网数据服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场景的不断落地，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数据分析服务内容和范围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服务对客户的黏性也将不断提高。

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主要开展视频监控综合应用系统建设服务以及智慧城市数据运营服务，2017 年至 2019 年第三季度分别实现收入 4,969.20 万元、3,697.77 万元和 4,949.05 万元；智慧城市业务中，目前公司客户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和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司将以智慧环保业务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领域业务的不断拓展。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技术应用方案，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产量”或“服务能力”、“服务量”的概念。

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火电厂；建筑智能化业务的客户类型较

多，在报告期所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和国企；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

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发电量决定。由于建筑智能化业务中各项目中具体的设计方案、客户需求存在着较大差异，具有较强的定制性，因此公司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要求、规模、技术的复杂程度、定制化程度等因素制定。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中，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主要根据具体的设计方案、技术难度、所开发系统的复杂程度、物联网智能感知端的类型及数量等多项因素制定。

**（六）结合销售模式和业务特点，披露原有客户或项目收入的稳定性，新客户或新项目开拓情况和主要内容，截至问询回复日，在手订单规模和执行情况，说明客户和业务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充分揭示客户开拓等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智能脱硫运营业务的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兴能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9 年，为王坪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6 年。

发行人提供的建筑智能化业务是项目型业务，在报告期内，该类客户和收入金额存在波动。

根据《2019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智慧环保业务报告期收入从 2016 年度的 4,097.32 万元逐渐增加至 2019 年 1-9 月的 14,029.92 万元，呈现快速成长的势头。该类别业务需要进行持续服务，因此对收入稳定性形成良好保障。基于发行人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能力以及人工智能场景的不断落地，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内容和范围都将进一步丰富，发行人服务对客户的黏性也将不断提高。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智慧城市业务中，目前公司客户为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和聊城市东昌府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司将以智慧环保业务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领域业务的不断拓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中披露上述情况。

**（七）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



### 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签署的或报告期前签署的但报告期内履行或待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下同）、相关招标文件及本所律师公开网络检索，新增期间，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交易的合同金额变更为 19,129,352.27 元，此外，发行人新增主要业务合同承接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取得方式
1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政府单位	为客户提供物联网车载走航系统及相关设备	15,913,307.00	2019年6月	公开招标
2	重庆亿木科技有限公司	非国有企业	为客户提供大气网格化精准监测系统项目相关前端监测设备及软件系统	12,061,380.00	2019年5月	协商谈判
3	兴能发电	国有企业	作为 2*300MW 机组+2*600MW 机组脱硫岛设施整体受托运营方负责管理和运营相关资产，提供项目所需全部工作和服务	176,994,000.00	2019年8月	公开招标

其中重庆亿木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国有企业，且该项目亦不属于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或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住所地法院，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法律纠纷。

综上，发行人上述主要业务合同中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部分，已经依法履

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 **（八）结合主要客户结构说明是否对政府工程存在较大依赖，是否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公司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0.74%、29.76%、36.04%和 56.25%。公司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是物联网行业目前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等领域的特点所决定的。随着人民群众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的提升以及智慧城市的发展，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等领域作为与人民生活质量息息相关的领域，其发展系我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目前，上述产业和领域均受到政府的高度重视，政府也成为现阶段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的主要推动力量和主要客户，是社会现阶段发展的客观需求决定的。

综上，来自政府客户的收入占比较大，对政府工程存在一定依赖，是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现阶段的特点决定的，政府对相关物联网服务的采购需求对公司业绩有着较大的影响。同时，随着公司物联网业务面向的客户范围的不断拓展，公司物联网业务的客户结构将趋于多元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比为 29.58%、26.89%、19.67%和 22.93%。除去增值税退税的影响，其他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比为 27.35%、24.26%、16.84%和 9.81%。整体上，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总额的增加，发行人政府补助占比不断下降，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的重大依赖。

#### **八、《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0：**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同一主体（或其关联企业）同时采购和销售行为，请发行人：（1）披露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

企业)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其发生相关交易明细及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从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电费使用的具体业务,分析相关务耗用电量是否合理,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5)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披露对同一主体(或其关联企业)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行为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其发生相关交易明细及原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9月30日,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大股东为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10.21%,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6.27%,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4.61%,刘伟4.05%,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4%。

**(二)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法、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除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古交市泰安建材有限公司、古交市一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为稳定外,其他供应商变动较大,其变动原因主要系同类别材料的品牌及价格等因素、项目变动导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2019年一季度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兴能发电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其采购额占比增加；2018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承接物联网园区工程弱电集成项目，该项目规模较大，采购内容较为分散所致。

## 2、公司与其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方法、结算方式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发行人提供材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定价方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山西诚得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	劳务施工外包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山西兴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开始合作	脱硫用电	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不存在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开始合作	热电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备件耗材及运营维护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重庆祥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	变压器及成套配电柜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开始合作	网络设备及综合布线耗材等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山西晋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	配电元器件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热电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及维修服务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太原市天正电气成套电控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配电箱成套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太原百益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华三网络设备，海康监控设备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山西聚朋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劳务施工外包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开始合作	监控设备采购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古交市泰安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开始合作	石灰石粉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山东诺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开始合作	车载监测设备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古交市山禾建材有限公司	2009年开始合作	石灰石粉	市场化协商定价	不存在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采购内容	定价方法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开始合作	监控设备采购	战略合作价	不存在

#### 九、《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4: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物联网园区公司直接提供“物联网园区工程项目弱电集成”，合同金额 1.45 亿元，2018 年已确认收入 1 亿元；同时发行人通过中建四局、山西京广源和山西盛唐为物联网园区公司间接提供“物联网园区工程项目配电”（主要为高低压配电柜等强电产品），合同金额合计约 1.37 亿元，报告期内确认收入合计 1.18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原名太原罗克佳华物联网园区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发行人持有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股权，另 51% 股权由山西高建持有。2015 年 3 月，山西高建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2015 年 3 月 30 日山西高建按照协议约定向罗克佳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90 万元，2019 年 1 月，发行人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股权完成股权变更至山西高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将物联网园区公司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公开资料显示，2019 年 1 月，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范保娴，监事叶晋芝从物联网园区公司退出。

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收购山西罗克、佳华物联网、华环生态、太罗工业等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设立物联网园区公司及设立 3 个月就转让的原因，转让的价格是否公允，第二次股权转让后一直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物联网园区公司 49% 的股权未做工商变更登记，不将其作为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说明报告期认定物联网园区公司为比照关联方而不直接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3）披露发行人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交易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产品、服务等）、交易背景，说明直接和间接向物联网园区公司提供“物联网园区工程项目弱电集成”，“物联网园区工程项目配电”与核心技术、主营业务的关系，按明细

说明相关收入是否应当认定为核心技术业务收入；……（5）披露物联网园区公司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相应供应商出售商品或服务的内容，折扣优惠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供应商的相关政策；（6）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构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范保娴、叶晋芝在物联网园区公司担任的职位，2019年范保娴、叶晋芝从物联网园区公司退出的原因；（7）披露对物联网园区直接业务、间接业务的取得方式，是否通过公开途径取得，如通过招标，请披露主要参与竞标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8）披露相关股权收购的原因，收购价格及其公允性；（9）合并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10）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以及上述股权质押对应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担保措施，业务背景，股权质押解除的情况等，请补充提供股权质押合同。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内容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5）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查封的股份，以及占发行人股份的比例，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物联网园区公司 49%的股权未做工商变更登记，说明报告期认定物联网园区公司为比照关联方而不直接认定为关联方的原

因

2015年3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均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业务经营以及决策。报告期内，范保娴、吴耕田（已于2015年3月从发行人处离职，下同）虽然一直登记为董事，叶晋芝、李媛、曹冬艳虽然一直登记为监事，但未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相关管理事项。

根据山西高建出具的《确认函》，山西高建于2015年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3月30日依约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90万元。发行人实际上已于2015年3月已退出全部投资，其后发行人及发行人委派的董事监事等人员均不再参加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也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山西高建自2015年3月30日起享有物联网园区公司100%权益以及相应的损益。

由于物联网园区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系发生于2015年3月，在本次申报报告期之前，且物联网园区公司的情况不属于《公司法》、《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联方范围，因此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是综合考虑物联网园区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董事监事任职情况以及发行人与该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交易，根据审慎性原则，将其比照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说明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构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范保娴、叶晋芝在物联网园区公司担任的职位，2019年范保娴、叶晋芝从物联网园区公司退出的原因**

**1、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构成**

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园区公司确认，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构成如下：

**（1）董事**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前，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会成员5名，为李峰、牛变珍、张腊刚、吴耕田、范保娴。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5名董事中，范保娴、吴耕田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后，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

2018年12月25日，物联网园区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峰、牛变珍、张腊刚、吴耕田、范保娴辞去董事职务。同日，物联网园区公司唯一股东山西高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李峰、张腊刚、解东生、刘治国、赵敬伦担任董事，并于2019年1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2）监事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前，园区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包括李媛、曹冬艳、叶晋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3名监事系发行人委派的监事。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后，发行人委派的监事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的监督和管理。

2018年12月25日，物联网园区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媛、曹冬艳、叶晋芝辞去监事职务。同日，物联网园区公司唯一股东山西高建作出股东决定，决定由孙巍峰、李焰、曲丹担任监事职务，并于2019年1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 （3）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前，物联网园区公司总经理为吴耕田。

根据发行人和物联网园区公司说明，2015年3月发行人将持有的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后，吴耕田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管理，由韩敏霖（任期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谢东生（任期2016年4月至今）履行总经理职责，全面管理物联网园区公司运营。



2018年12月25日，物联网园区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免去吴耕田总经理职务，聘任解东生担任公司经理，并于2019年1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1)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相关方确认、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①范保娴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系李玮母亲的妹妹；②叶晋芝任发行人监事、总裁办主任；③吴耕田曾任太罗工业副总经理（2015年3月离职）、李媛曾为太罗工业员工（2015年2月离职）、曹冬艳系太罗工业员工（2015年4月离职）外，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其他董监高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20190930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监高银行流水、相关方确认及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向范保娴、叶晋芝发放薪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九、（二）、8”部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物联网园区公司该等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 是否经营、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20190930审计报告》、范保娴和叶晋芝的确认、物联网园区公司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上述董监高任职和投资情况，除以下情形外，报告期内物联网园区公司的董监高经营、持股或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资金业务往来：①范保娴、叶晋芝参股的共青城华云报告期内曾对发行人增资；②范保娴曾参股的徐州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9”部分。

3、范保娴、叶晋芝、吴耕田、李媛、曹冬艳在物联网园区公司担任的职位，2019年范保娴、叶晋芝、李媛、曹冬艳从物联网园区公司退出的原因

根据范保娴和叶晋芝确认、物联网园区公司及发行人的说明，2015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前，范保娴担任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吴耕田担任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叶晋芝、李媛、曹冬艳担任物联网园区公司监事。2015年3月发行人将所持物联网园区公司49%股权转让于山西高建后，虽然上述人员在工商登记中仍为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均不再参与物联网园区公司的经营决策、监督和管理。

鉴于发行人已完全退出物联网园区公司，发行人不再委派人员担任物联网园区公司董事、监事职务，因此，范保娴、叶晋芝、吴耕田、李媛、曹冬艳从物联网园区公司退出。

**（三）合并计算并披露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由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未支付担保，关联方股权转让及睿恩科技代付工资不对发行人收入、成本产生影响。因此仅有从李玮拆入资金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等。资金拆入利息发生额以及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入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资金拆入利息	占财务费用比	资金拆入利息	占财务费用比	资金拆入利息	占财务费用比	资金拆入利息	占财务费用比
李玮	16.07	2.37	55.37	6.31	19.34	2.24	23.94	4.86

上述资金拆入利息已于2019年3月末前归还完毕。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本题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四）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部分关联交易在相关行为发生时未履行内部程序。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对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对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 2019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1）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2）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关联方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类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 第三部分 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的设计、生产主体，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系自主设计、生产还是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并集成相关硬件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设备集成过程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及体现；（2）说明就物联网技术的先进性进行说明时所选取指标的恰当性及代表性，在数据库、实时计算及底层网络协议三方面所选取的对比对象是否代表了物联网技术在该三方面的主流技术水平或最高技术水平，量化披露相关性能指标的比较情况，避免使用“优、良”“高、低”等描述性表述；（3）就实时计算方面，说明 Spar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微批处理技术与发行人 Flink 计算引擎所采用的流式计算技术的具体内容及差异，发行人所采用的内存优化技术所包含的具体内容及其实现的主要功能；（4）就 IoT 平台的技术水平，说明成都信息处理产品检测中心作为检测机构的性质、检测时间、检测报告的客观性、权威性，该检测报告是否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对该报告支付费用，报告中认定发行人 Iot 平台“在性能效率方面能够实现 100 万设备并行接入”与发行人该平台处于技术领先水平的逻辑关系；（5）删除招股说明书中媒体报道的宣传性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一）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中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的设计、生产主体，发行人对相关设备系自主设计、生产还是仅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采购并集成相关

## 硬件设备销售给下游客户，设备集成过程中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运用及体现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业务中应用的智能传感器及智能终端部分为公司自主设计、生产，部分来自于外购。

在公司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客户提出总体业务需求（例如希望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等）后，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综合运用，进行整体方案的设计。

整体方案设计是核心环节，其中的设备选型，其核心是制定技术参数标准和规范，以满足数据通讯协议和数据质量等要求。在设计过程中，公司按照客户需求，通过网络拓扑图、功能规格书、数据接口标准、数据融合方案和算法的设计，进行设备配置，对合适的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进行规划。如果所使用的传感器和传感终端非公司自主设计、生产的传感器，公司需要和设备提供方进行深入技术交流，对其智能设备的规格、型号、参数和通讯接口作出具体要求。对于存在特殊数据需求的情形，公司则会要求设备提供方进行定制开发，以满足总体设计和数据质量要求。

此外，在搭建形成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对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的规划后，在建立数据库和 IoT 平台的系统集成环节，实现与各个智能设备顺利连接，也是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现。公司依靠 IoT 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形成统一数据资源池。

综上所述，在公司提供的服务中，无论传感器和智能终端是自主研发、设计、生产，还是来源于外购，均运用并体现了核心技术，不是简单的集成。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内部控制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2 的回复，发行人说明了第三方回款、付款、转贷的相关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转贷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出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相关意见的依据，是否勤勉尽责。

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中的问答 14，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按照问答的要求逐项进行说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一）相关情况概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在审计截止日前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 1、转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罗工业在申请银行借款时，存在银行将相关资金受托支付给供应商，发行人经与相关供应商协商，供应商在短时间内将相关资金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2018年度相关发生额如下：

#### （1）2018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 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864.19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2,826.52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太原百益众赢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351.27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254.1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8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山西常顺电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4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40.00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石家庄科利华电气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8.11	2018年8月2日	2018年8月2日
<b>小计</b>	-	<b>5,864.19</b>	-	-

#### （2）2017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 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14.53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山西睿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45.15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372.39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2,367.38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太原罗克佳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728.06	2017年8月8日	2017年8月9日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240.99	2017年8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4日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5日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6日
山西西门高科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92.2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7日
太原为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45.1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4日
太原为隆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9月7日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067.00	2017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b>小计</b>	-	<b>5,772.80</b>	-	-

## (3)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 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 公司时间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997.50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1日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969.00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1日
太原罗克佳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828.11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1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支付金额	银行支付供应商时间	供应商转回公司时间
太原市众成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475.00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1日
上海长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53.68	2016年8月10日	2016年8月11日
静乐县亨鑫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279.40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5日
山西睿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供应商	231.39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古交市凯兴建材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64.47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5日
上海卫航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141.92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5日
太原市鑫和谐矿业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供应商	591.47	2016年9月13日	2016年9月14日
<b>小计</b>	-	<b>4,731.94</b>	-	-

发行人上述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后转回发行人账户，转回后均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并进行贴现融资的情况。

3、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从实际控制人李玮以及关联方范敦民处拆入资金的情况，其中从实际控制人李玮处相关拆借发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李玮	2019年1-9月	1,280.68	-	1,280.68	0.00
李玮	2018年度	289.68	1,576.00	585.00	1,280.68
李玮	2017年度	468.18	-	178.50	289.68
李玮	2016年度	510.00	-	41.82	468.18



以上资金拆借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公司因资金需求而从实际控制人李玮处拆入资金，该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将所有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的资金归还。

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向李玮支付了拆入资金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定价依据为按照各月末资金拆借余额计提利息，利率参考发行人同期贷款利率4.35%上浮15%确定，即按5.0025%/年计算确认各月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向实际控制人支付了相应利息。相关计提及支付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期间	资金拆借利息
李玮	2019年1-9月	16.07
李玮	2018年度	55.37
李玮	2017年度	19.34
李玮	2016年度	23.94

范敦民系发行人董事范保娴的兄弟，曾担任太原华环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3年，因华环生态公司资金需求，范敦民提供华环生态289万元往来款。2019年3月，罗克佳华收购华环生态，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和2019年4月1日归还范敦民89万元和200万元。鉴于该等资金涉及的利息金额不大，华环生态未向范敦民支付利息。

#### 4、因外销业务结算，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外销业务，不存在外销业务结算，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

#### 6、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 （二）发行人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针对上述转贷和资金拆借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 1、转贷相关行为

#### （1）完成整改、纠正并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 ①立即停止相关行为

2018年9月起，公司高度重视银行贷款业务管理，通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申请贷款时点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彻底杜绝贷款资金流转的行为。

##### ②进一步强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用以强化对银行借款的规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银行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财务核算部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各用资部门先向财务核算部上报资金支付计划。资金到账后，财务核算部负责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综上，发行人已经通过立即停止相关行为以及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等方式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

（2）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8年9月起，上述转贷行为已经全部停止，相关资金流入发行人后，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付息的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出具了《证明函》确认：

“一、2016-2018年太罗工业与我行借款对应采购合同、发票和入库单等材料相符，借款发放、使用符合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我行与太罗工业的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太罗工业在我行贷款期间均能按照与我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

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我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资金信誉和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通过供应商周转贷款主要系为了满足企业支付货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目的。相关的贷款合同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不存在逾期偿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上述资金周转方在收到银行款项后当日或几日内全额转回至公司账户，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在资金周转过程中资金周转方亦不存在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 （3）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为了整改相关不规范行为，公司制定了《银行借款管理办法》，用以强化对银行借款的规范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银行借款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财务核算部在签订借款合同之前，各用资部门先向财务核算部上报资金支付计划。资金到账后，财务核算部负责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资金。不得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因此，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2018年9月以后已经不再发生。

### （4）2019年3月31日后，发行人未发生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况。

（5）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内销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部分进行了披露说明。

## 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 (1) 完成整改、纠正并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公司 2019 年以来即不再新增从关联方资金拆入行为。相关拆入款项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均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认为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规范未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独立性，保证公司规范运行，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

发行人已经不再发生相关行为，同时发行人已经制定及完善了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 (2) 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上述李玮及范敦民拆借资金给发行人行为，系自然人与法人单位之间的民间借贷行为，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和上述司法解释第十四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情形。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实际控制人李玮及范敦民处拆入的资金均已归还，上述资金拆入主要为了补充日常经营资金，发行人已经向李玮支付相关资金拆入的利息，且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拆借情况进行了确认。根据双方的确认，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事项，不构成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为不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3) 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已经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对于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规范与关联人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规范相关资金往来的行为。相关规定制定及修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自关联方或第三方拆借资金的行为。

因此，发行人相关制度设置合理并已经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不规范行为自己已经不再发生。

(4) 2019年3月31日后，发行人未发生上述不规范情况

(5) 发行人的销售结算应独立自主，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外销业务如确有必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的，最近一年（期）收款金额原则上不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取货款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以及三方付款的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三）”部分进行了披露说明。

#### 第四部分 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业务实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及问询回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物联网解决方案和物联网大数据服务，其中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包括智慧环保-环保物联网与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业务包括智慧环保-大数据服务与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

请发行人：（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实质内容，并按照主营业务实质重新披露的发行人收入构成；（2）结合成本构成、人员投入等进一步说明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与环保脱硫脱硝业务及传统工程业务的本质区别，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物联网解决方案业务的具体运用及实现的主要功能，量化分析相关技术的应用对脱硫脱硝效率、建筑智能化管理的改善情况；（3）结合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等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情况，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业务的联系与区别，未将相关环境监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各类别收入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内容；（5）结合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

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一）结合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等公司的环境监测业务情况，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前述公司业务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未将相关环境监测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均为主要经营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型企业，智能仪表研发生产为其核心竞争力。根据三家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先河环保是专业从事高端环境在线监测仪器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聚光科技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环境监测、工业过程分析和安全监测领域的仪器仪表；雪迪龙是专业从事分析仪器仪表、环境监测系统和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营维护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所属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三家公司均将其自身定位为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代码为 C78）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7805）。

发行人一直在致力于向物联网数据应用企业发展和迭代。在环境监测业务领域，发行人搭建形成整体设计方案、完成对智能传感器和智能终端的规划后，建立大数据平台的系统集成，实现与各个智能设备顺利连接。发行人在智能设备领域，限于数据接入设备和一些环保智能传感器的自研生产，常规的智能仪表（分析仪和标准监测设备）生产制造不是发行人的业务和技术发展方向。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和融合，行业和行业之间也在交叉和融合，雪迪龙、先河环保、聚光科技等公司作为主要经营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的生产型企业，目前均已涉及环境监测业务。但收入结构中，仪器仪表仍为其主要业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运用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云链数据库、AI 等核心技术，整合各类软硬件，形成完整的服务体系，对物联网感知设备及其采集的数据形成统一控制、管理，并进行深度集成。公司的物联网方案与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和物联网平台搭建紧密结合，公司提供的业务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在各类物联网领域的应用。公司所提供服务的实质是通过应用上述能力，形成一个综合性的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智能分析服务；公司实质是

一家信息技术公司。

综上，虽然上述 3 家公司也在从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在逐步向环境监测方向发展，但考虑到发行人的基因、发展历程以及核心能力，与上述 3 家公司差异较大，同时，上述 3 家公司仍然定位在行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代码为 C78）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业（代码为 C7805）中，与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定位的公司从属于 I 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差异较大，所以发行人在相同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按照从事物联网或大数据相关服务业务为标准，选取主营业务同样涉及智慧城市领域政府信息化工程建设的上市公司作为比照公司。

（二）结合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说明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在手订单与市场推进情况，以及前述业务涉及的系统建设收入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的占比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及发行人说明，剔除相关税费及已确认收入部分，公司目前在手且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金额为 5.83 亿元。上述主要在手订单归属于智慧环保、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上述主要在手订单中，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的主要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2.88 亿元，其中 2.58 亿元为后续运维收入（占比 89.40%），0.31 亿元为系统建设收入（10.60%）；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业务的主要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为 2.22 亿元，其中 1.57 亿元为运维服务收入（占比 70.53%），0.65 亿元为系统建设收入（占比 29.47%）。

2、物联网解决方案与物联网大数据业务的市场推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在物联网解决方案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从物联网解决方案向物联网大数据领域迭代发展，希望从物联网的“局域网”升级迭代到“广域网”，达到每个物联网的数据都可以被多维多元使用。以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为例，发行人通过对目前智能脱硫运营客户的深度服务，建立脱硫数据完整链条的试验基地，从脱硫运营平台管理、投料管理、数据采集、算法优化、工艺改善等各个环节都打通，做出样板，并不断增强公司在智慧脱硫业务领域核心能力的建设，为数据使用不断迭代升级打下基础。2019年8月，公司与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合作开发意向协议》，约定双方对火电厂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项目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发，其中公司负责烟气治理岛环保设施智慧运行管控平台总体开发、相关软件编制、智能运行优化数据处理、模型建立、功能调试及迭代优化等软件功能实现等工作。未来公司将运用在兴能发电智能脱硫运营中所积累的脱硫优化决策支持系统及数据运营经验，持续运用核心技术帮助发电企业提升数据运用能力、促进节能环保、提升脱硫效率。

在物联网大数据服务方面，发行人目前所提供的物联网服务以智慧环保领域为主，并以此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在智慧环保领域，发行人不断创新，拓展产品维度与深度，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与客户粘性。在存量客户服务维度拓展方面，2019年发行人与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协议，在原有网格化服务基础上为其提供车载设备及车载大气颗粒物监测系统建设；与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签订协议，在原有网格化服务基础上，对大气网格加密布点，新增大气监测微观站，无人机监测，餐饮油烟监控系统、激光雷达立体监测系统和高空瞭望系统开发。在新客户拓展方面，发行人与天津市武清区环保局、古交市环保局、威海市环保局、枣庄市环保局等客户签署协议开展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建设及相关运维及数据服务。在智慧城市领域，发行人通过对已签约的智慧城市客户上进行深度服务与能力积累，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

3、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障碍，如市场推进迟滞，发行人的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说明，随着5G的到来，系统频谱效率将实现百倍量级的容量提

升，支撑千亿设备连接的网络需求。5G 所支持的更大的网络容量、超宽带、新型网络架构、广域覆盖范围、海量连接保障了物联网数据的传输，有利于最终达到“万物互联”，从而为物联网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发行人物联网技术主要应用于智慧环保、智慧城市、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领域。报告期，发行人的业务重心由建筑智能化、智能脱硫运营和环保监控与信息化逐渐向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业务迭代升级。智慧环保方面，从纵向行政架构来看，从国家到省、市、县、乡镇各级政府均承担环境保护的职责，存在环保监管及治理需求；从横向行政职能来看，环境保护相关的管辖部门涵盖环保、城管、环卫、住建等多个政府部门，而有效实现政府部门间横向纵向的联动机制，是物联网数据应用成效的关键。因此，在智慧环保领域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以及潜在市场空间。且智慧环保业务大多涉及后续的运维及数据服务，因此对收入稳定性形成良好保障。发行人智慧环保的客户和业务模式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智慧城市方面，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性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我国智慧城市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智慧城市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所提供的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以智慧环保领域为主，并以此为引流，逐渐实现在智慧城市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积极向城管、住建等其他政府部门延伸和拓展物联网大数据服务，一方面在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业务中，加强了数据运营的能力；另一方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将智慧环保数据与城市以视频为代表的物联网数据融合，向各个领域延伸物联网服务，解决环保和城市管理问题，拓展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创新应用。

智能脱硫运营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公司已为兴能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9 年，为王坪发电连续提供服务 6 年，客户和收入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客户的维护及新增客户的拓展，发行人后续市场推进及业务拓展不存在障碍，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与客户拓展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及“客户

开拓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发行人不断创新，强化技术水平，拓展产品维度与深度，以增强自身竞争力与客户粘性。

综上，发行人智慧环保、智慧城市业务领域市场空间广阔，业务扩张性强，发行人智能脱硫运营业务主要客户稳定，该等业务具有较强连续性。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收入

根据二轮问询的回复，发行人称整体方案设计是发行人核心技术综合运用的核心环节。发行人将智能脱硫业务中包含采购脱硫剂与电力成本的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

请发行人：（1）说明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采购软硬件的收入占比，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输出和应用体现，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该情形下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与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主决定采购软硬件的收入占比，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况下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输出和应用体现，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将该情形下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的软件主要应用于北京市通州区安全视频综合化应用服务项目，占报告期软件产品采购总额的 88.50%。该项目中，公安部门在招标文件中指定相关系统的软件模块清单、功能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发行人根据该要求采购的相关专业通用系统基础软件，并由发行人自行进行二次开发。采购的软件系统需兼容和适配发行人底层的数据平台，以避免形成一个个

孤立的数据孤岛，无法为客户提供多元数据的价值。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指定采购软硬件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涉及感知层、网络层及应用层等物联网产业链多个环节，发行人通过运用物联网及数据分析的核心技术，整合各类软硬件，形成完整的物联网方案体系，与发行人行业属性及定位相匹配，发行人将相关项目产生的收入计入核心技术收入具备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采购的软硬件均为实施物联网服务的必备条件，相关收入计入核心收入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 1、发行人所处的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主要聚焦智慧环保领域，并以此为导流，积极拓展智慧城市方面的应用业务。随着国家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日益强化以及新技术带来的智慧城市渗透率的增加，未来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随着环保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各级政府均高度重视环境质量提升，对于环境实时监测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智慧环保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前景。

未来 5G 应用，万物互联，随着接入网络传感器数量的增加，应用物联网技术解决智慧城市管理领域的手段及能力均会增加，物联网手段在智慧城市管理领域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目前 IoT 和 AI 的应用还处于初级阶段，在万物互联的世界，其行业市场空间非常广阔。

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的行业技术壁垒包括：5G 的应用会带来大量的百万级高并发的物联网应用场景，面临海量设备的数据接入和处理，因此，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采集数据的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以及能够支撑数据高效、安全地存储分析及共享交换的数据库技术非常重要；同时，在大量数据被感知后、需要具

有多场景复杂分析能力的人工智能技术对相关大数据加以应用；此外，物联网行业是由下至上的，涉及到感知层传感设备的铺设总体布局、选择、设计、集成、安装、架设，要求企业具备扎实的线下物联网工程能力和经验强大的物联网实施能力。这些都会构成行业技术壁垒。

发行人具有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自主研发的云链数据库、具有多场景复杂分析能力的 AI 技术体系、物联网智能终端技术和物联网实施能力，在物联网领域形成了物联网感知设备设计、集成技术根基，积累了丰富的的一线工程能力，奠定了以线下物联网方式主动采集数据，从事智慧环保及智慧城市领域业务的基础。

2、国内外竞争对手是否能够快速突破技术壁垒，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的优势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在国外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比如谷歌、亚马逊、IBM 等，由于数据安全和国家安全要求，尚很难进入中国政府数据为主的智慧环保和智慧城市领域。国内领先的大数据公司，比如阿里巴巴和腾讯等企业，主要拥有互联网领域的数据运营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物联网需要更多的工程经验、现场经验以及对垂直行业的深度理解，目前这些巨头公司在物联网大数据领域尚无明显优势，但是因为其体量大、研发能力和实力强，对发行人的市场推进具有一定潜在风险。

发行人在积极夯实自身的核心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性创新应用领域，深度挖掘智慧环保的需求，积极拓展智慧城市中人工智能领域的应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在目前阶段具备可持续性，目前阶段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 第五部分 针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事项的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建筑智能化

根据问询回复，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综合毛利率 48.01%，物联网园区配电项目 2016-2018 年综合毛利率 45.42%，物联网园区项目弱电工程招标价格较高，同时物联网园区项目弱电工程合同总额及项目规模较大，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给予折扣优惠较大，因此使得物联网园区弱电工程项目整体毛利比同类可比项目毛利高。物联网园区工程配电项目规模较大，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给予折扣优惠较大，使得成本中占主要的直接材料成本降低，因此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太罗工业成为配电设备供应商，主要因太罗工业的配电产品及配套的技术服务业务在当地同行业中具有资质、业绩、质量、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而被选择，同时考虑一个园区产品一致性的原则，因此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与上述三家总包方签订合同，由发行人供应配电设备。

请发行人：（1）说明对物联网园区公司弱电集成项目、对山西京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盛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配电项目的业务模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4）说明毛利率较高系供应商折扣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上述三家总包方不直接采购或选择其他供应商，选择发行人作为配电设备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为物联网园区公司指定的配电工程项目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可比公司配电项目、弱电集成项目的毛利率，结合相关内容，说明配电项目、弱电集成项目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6）说明弱电集成项目招标的条件，参与招标的企业，是否通过设置特定条件来指定发行人为弱电集成项目的中标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以下回复所涉变化外,本题情况无变化,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一) 说明对物联网园区公司弱电集成项目、对山西京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山西盛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配电项目的业务模式,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建筑智能化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智能建筑管理系统等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以自制设备以及采购的方式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设备、传输设备等,并进行深度集成,形成一个完整的包括感知层、网络层、应用层,及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终端控制一体化的智能建筑解决方案;公司建筑智能化包括弱电工程等智能化工程的建设以及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共同组成完整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将弱电集成及配电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深化设计、优化以及工程建设,深度融合相关弱电、配电设备,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建筑智能化产品(服务)。

#### 1、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相关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成为物联网园区弱电集成项目的总包方。根据物联网园区公司与太罗工业于 2017 年 4 月以及 2018 年 5 月分别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补充协议》,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包含:视频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系统、安防报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楼控系统、物业管理系统等系统的设备及安装调试工作。

#### 2、物联网园区配电工程项目相关情况

发行人并非物联网园区项目配电项目总承包方,而是通过向建筑施工总承包方中建四局、高低压供电工程专业施工方京广源、盛唐提供变配电成套设备进而间接供应物联网园区。

中建四局是建筑总包公司,负责园区四个地块所有房屋的建筑;京广源、盛唐主要从事变配电所高低压送变电工程业务,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关资质。

上述三家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成为物联网园区建筑和高低压供电工程施工专业总包施工方。其中中建四局负责园区各建筑（1#、2#、3#、5#地块）楼层配电间供配电间内配电设备及安装；盛唐负责第一标段（1#、2#地块）；京广源负责第二标段（3#、5#地块）变配电所的相关送配电业务。

太罗工业向中建四局供应物联网园区 1#、2#、3#、5#地块各楼及地库智能楼宇的基础配电设备；太罗工业向京广源供应物联网园区项目中 3#、5#地块智能供配电系统中的智能电气成套设备；太罗工业向盛唐供应物联网园区中 1#、2#地块智能供配电系统中的智能电气成套设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述三家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份	实现销售收入
山西京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6	1,085.44
	2017	2,036.55
	2018	803.15
	2019年1-9月	-
山西盛唐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6	2,212.44
	2017	1,383.67
	2018	277.71
	2019年1-9月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	1,942.04
	2017	1,293.22
	2018	761.62
	2019年1-9月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 清

\_\_\_\_\_ 张晓庆  
张晓庆

\_\_\_\_\_ 张征  
张 征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太罗工业	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2 号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华街 8 号	5,691.99	工业厂房	工业厂房	自建	-	抵押
2	太罗工业	房权证并字第 00124193 号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佳华街 8 号	7,655.50	工业厂房	工业厂房	自建	-	抵押
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0 号	310.6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1 号	782.7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2 号	507.3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3 号	418.4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4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4 号	749.66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0 号	1,055.8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1 号	717.4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2号	429.1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3号	37.3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4号	70.9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0号	246.4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1号	28.9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2号	28.4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3号	35.7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4号	331.7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5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5号	732.2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1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7号	128.4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8号	125.4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8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9号	128.4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5号	241.4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6号	28.3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7号	27.9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8号	35.6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9号	326.7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5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5号	779.6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6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6号	526.3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2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7号	417.2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8号	753.2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9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9号	735.7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3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号	388.56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号	129.5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1号	35.7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20号	768.2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21号	750.43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5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22号	768.2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6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23号	11.2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3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0号	763.6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1号	516.8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0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2号	407.5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3号	737.8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21号	768.9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22号	751.0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23号	768.9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5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2号	38.2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6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号	34.9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4号	720.6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4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5号	737.8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1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6号	919.4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7号	898.06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28号	919.4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2号	28.4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5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3号	680.9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4号	247.4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6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3号	27.9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4号	28.3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5号	241.4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5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2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3号	28.90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4号	246.4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5号	53.0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6号	449.0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7号	38.2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8号	73.2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实际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6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5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9号	388.5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6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6号	14.57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7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7号	33.31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8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8号	10.95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6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39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9号	753.64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7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4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6号	11.18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7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4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7号	3,406.92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7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4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8号	38.16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7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64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3层9号	72.39	工业	数据中心	自建	-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太罗工业	并政开地国用(2007)第00020号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晋阳南街以南	34,841.50	工业	工业、出租	出让	2054年10月	抵押
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0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0号	共有宗地面积46,611.10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1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1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2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2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3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3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104574号	大运西一路8号1幢1层14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7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8号1幢2层10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575 号							
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7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7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0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4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582 号							
1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4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7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1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8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1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590 号							
2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4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28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597 号							
2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59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20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5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2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04 号							
3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2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2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7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0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3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0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2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21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12 号							
4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2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4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2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7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1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49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19 号							
5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2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2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3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4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6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27 号							
5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2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3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5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4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0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1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5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3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34 号							
64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5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1 层 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5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6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6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7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7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8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8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39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2 层 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69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40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6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70	数据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7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科技	第 0104641 号							
71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42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8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72	数据科技	晋(2019)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104643 号	大运西一路 8 号 1 幢 3 层 9 号		工业	数据中心	出让	2062年11月2日	无

注：根据太罗工业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国家开发银行抵押合同》，并政开地国用(2007)第 00020 号土地已被抵押。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经营性房屋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期	租赁面积	价格	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编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主要用途	用地性质	租赁合同备案
1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罗克股份	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 10 号枢密院 6 号楼	2018.11.01-2023.10.31	3,658.51m <sup>2</sup>	前 2 年免费使用(注 1), 后 3 年 3 元/天/m <sup>2</sup>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 0029988 号	厂房及设备用房	设备及服务可视化成果展示、研发、办公	出让	无
2	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佳华	空港物流园区大物联网云服务基地一层 108 号房间	(注 2)	20 m <sup>2</sup>	(注 2)	建字第 150600201427005 号(注 2)	数据中心	服务器存储	-	无
3	鼎晟创新(成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佳华物链云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府大道一段蓝润置地广场 1 号楼 23A 楼 06-08 单元	2019.09.28-2021.09.30	885.23m <sup>2</sup>	115 元/ m <sup>2</sup> /月	建字第 510122201532027 号(注 3)	办公	办公	出让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出租方及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前两年租金由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向出租方支付租金。

注 2：根据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鄂尔多斯市空港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鄂尔多斯市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佳华（鄂尔多斯市）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函的复函》，该公司系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已依法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公司同意并认可鄂尔多斯佳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无偿使用该房屋，以后如需要收取费用时，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注 3：根据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及房屋所有权人出具的《确认函》，该出租房屋的所有权人系成都启阳恒隆置业有限公司，将房屋租赁给鼎晟创新（成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且同意其对该房屋进行转租。